

以斯帖記註解(黃迦勒)

以斯帖記提要

壹、書名

本書以書中最重要的女主角「以斯帖」為名；以斯帖這名可能取自波斯文(參二 7，10)，它的意思是「星星」。

貳、作者

本書作者未署名，但由本書的內容來看，本書作者必須：(1)猶太人；(2)對於波斯習俗、宮廷禮儀、政制相當熟悉；(3)大約生在主前第四、五世紀年間。據此條件，聖經學者們列舉三位可能的作者：以斯拉、尼希米、末底改，尤以後者末底改最有可能，因他熟稔他自己和王后以斯帖的底細，並書中事件發展的細節。

參、寫作時地

本書內容所涵蓋的時間大約主前 486 至 464 年，波斯亞哈隨魯王執政年間。又本書十章二節似乎暗示，書成之時亞哈隨魯王已經去世，據此推斷，本書大約寫於波斯王朝末期，於巴比倫地。

肆、主旨要義

本書主要介紹普珥節的由來及猶太人守節期的責任。事件發生於亞哈隨魯王(大利烏王繼承人)時代，波斯大臣哈曼因與猶太人末底改結怨，遂起消滅猶太民族之心。在這危急關頭，神藉皇后以斯帖施行拯救；最後，哈曼自食其果，末底改則被擢升為宰相。於是末底改與以斯帖把他們脫離仇敵之日立為普珥節，並通令各地猶太人遵守。

伍、寫本書的動機

給後人留下文字記錄，使我們看見，猶太人雖因叛逆而被神分散到外邦各地，但他們仍是神的子民，是蒙愛的族類，受神特別保護。因此，神的兒女無論身在何種處境，深信神必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參提後一 12)。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舊約最後的一卷歷史書，因著本書中一連串故事的發展，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猶太人得以存留在地上，使耶穌基督降生的預言得以成就。本書中詳細記載了普珥節的來歷，可以作為神兒女的激勵和警戒。神雖隱藏在暗中，但祂的眼目一直在觀望著我們。再者，本書中的人物和事件，深含屬靈的意義，可以讓神的兒女從中學取屬靈的教訓。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聖經中以女人名字為書卷之名的僅有兩卷，一是《路得記》，另一是《以斯帖記》，本書即為其中之一。

二、本書沒有一次提到「神」，卻處處可以看出神的作為，例如：神預先設下讓末底改立大功的機會，卻等到緊要關頭，才讓亞哈隨魯王因夜間失眠，讀歷史書而臨時論功行賞，不但堵住哈曼的口，反而叫他蒙羞受辱(參六章)。

三、本書也沒有一次提到「撒但」，但也可以看出牠的作為，例如：提拔哈曼，使他高過一切臣僕，又掣籤定普珥日(參三章)，結果反為神所利用。

四、本書列述強烈的對比：(1)筵席與禁食；(2)哭泣哀號與歡呼快樂；(3)瓦斯提和哈曼被貶，與以斯帖和末底改被擢；(4)製作木架欲掛別人，結果自己反掛其上；(5)定普珥日欲害猶太人，結果成了猶太人的歡樂記念日。

五、本書對整個故事的描述條理清晰、生動有趣。人物的個性雖無刻意描繪，但從他們的一舉一動即可窺見。在修辭方面，作者用押韻、諧音、平行、對稱、誇張等手法使整卷書極富文學氣味。

六、本書中的許多事例都是成雙成對的，例如：(1)第一章中有兩次的國宴，一次是為各省貴胄，一次是為書珊平民；(2)王發兩次有關后位的詔書，一次是為廢后，一次是為立新后；(3)王后以斯帖兩次請哈曼赴筵；(4)哈曼所製木架有兩種用途，一虛一實，本為掛末底改，後成哈曼自己被掛；(5)普珥

節也是一虛一實，本訂十三日，後來成了十四、十五兩日；(6)末底改也兩次寫信給猶太人。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一、本書和《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合為舊約最後三卷歷史書，各從不同的角度說明聖民和聖地如何被保全，為新約時代的來臨，奠定穩固的根基。所以這三卷經書合參，使我們能更為瞭解神手的安排和作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說到神如何眷顧從被擄之地回歸到迦南地的聖民，本書則是說到神如何保全分散在外邦各地的聖民。

二、本書和《路得記》是兩本互相對比的書，《路得記》是說到一位外邦女子嫁給猶太人，後來成了大衛王的曾祖母(參太一 5~6)，且帶進了耶穌基督的降生(參太一 16)；本書是說到一位猶太女子嫁給外邦君王，後來藉著她保全了猶太民族，對於耶穌基督的降生具有不容忽略的功績。《路得記》裡處處充滿了愛，並且是以波阿斯和路得之間的愛情故事為主題，但希奇的是，在他們兩人之間卻從未提過一次「愛」字；而在本書裡處處充滿了神的奇妙作為，但希奇的也是，本書從頭至尾也未提過一次「神」字。

三、本書和《羅馬書》分別列在舊約與新約中，表面上彼此似乎毫不相關，但實際上是從不同的角度描述相同的主題：本書是從歷史的角度來描述，而《羅馬書》則是從真理的角度加以描述。可以說，本書是《羅馬書》的圖畫素描，而《羅馬書》則是本書的文字解釋。所以，我們若要瞭解本書的屬靈意義，便須對《羅馬書》下功夫，方能掌握隱藏在字裡行間的深意。

玖、鑰節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四 14)

「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紀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九 28)

拾、鑰字

「筵席、擺筵、設筵」(一 3, 5, 9；二 18；五 4, 5, 8, 12；六 14；七 1；八 17；九 17, 18, 19, 22)

「禁食」(四 3, 16；九 31)

「發怒、忿怒、大怒」(一 12, 18；二 1；三 5；五 9；七 7, 10)

「快樂、歡歡喜喜、歡呼快樂、歡喜快樂、歡樂」(一 10；五 9，14；八 15，16，17；九 17，18，19，22)

拾壹、內容大綱

【神的預備、干預和拯救】

一、亞哈隨魯王的筵席(一至二章)——神的預備

1. 亞哈隨魯王大擺筵席(一 1~8)
2. 王后瓦斯提抗命被廢(一 9~22)
3. 以斯帖被立為新后(二 1~18)
4. 末底改立下大功(二 19~23)

二、以斯帖的筵席(三至七章)——神的干預

1. 哈曼高升，氣末底改不跪不拜(三 1~6)
2. 哈曼陰謀除滅末底改和他同族(三 7~15)
3. 末底改求以斯帖向王乞恩(四 1~14)
4. 以斯帖請同族禁食三日夜後設筵請王和哈曼(四 15~五 8)
5. 哈曼立木架欲將末底改掛在其上(五 9~14)
6. 王在赴筵前夜失眠，讀歷史書得知末底改立功(六 1~3)
7. 命哈曼給末底改尊榮，哈曼反受羞辱(六 4~14)
8. 哈曼在以斯帖的筵席上觸王怒(七 1~6)
9. 哈曼反被掛在自備之木架上(七 7~10)

三、普珥節的筵席(八至十章)——神的拯救

1. 王將哈曼的家產賜以斯帖，又將追回的戒指賜末底改(八 1~2)
2. 王將末底改高升，又准猶太人向仇敵報仇(八 3~17)
3. 猶太人殺戮仇敵(九 1~16)
4. 設立普珥節，猶太人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九 17~32)
5. 末底改作王的宰相(十 1~3)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以斯帖記註解》

以斯帖記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王后瓦斯提被廢】

- 一、亞哈隨魯王大設筵席(1~9節)
 1. 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筵一百八十日(1~4節)
 2. 又為書珊城大小人民設筵七日(5節)
 3. 筵席場地設備、器皿，御酒各隨己意(6~8節)
 4. 王后瓦斯提在宮內也為婦女設筵(9節)
- 二、王后瓦斯提因不遵王命被廢(10~22節)
 1. 第七日王命七太監請王后到王面前(10~11節)
 2. 王后因不肯遵命惹王甚發怒(12節)
 3. 王諮詢七大臣當如何辦理(13~15節)
 4. 米母干建議廢除王后位分(16~20節)
 5. 王和眾首領都以為美遂發詔書(21~22節)

貳、逐節詳解

【斯一 1】「亞哈隨魯作王，從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

〔呂振中譯〕「當亞哈隨魯的日子——這是那位從印度到古實統治一百二十七省的亞哈隨魯——」

〔原文字義〕「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統管」(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亞哈隨魯作王」波斯帝國的皇帝，在位期間約於主前 486~464 年。

「從印度直到古實」本句形容其領土廣闊。印度指印度西部，即今巴基斯坦；古實指衣索匹亞，但實際上是今日的北蘇丹西部。

「統管一百二十七省」實際上波斯帝國分成約二、三十個大的行省，其下再細分成一百多個小的行省。

〔靈意註解〕「亞哈隨魯作王」在本書中亞哈隨魯王表徵人的「魂生命」。信徒在得救以前原本隨魂生命行事，但得救以後，主耶穌要我們捨己，背起各人的十字架，對付魂生命(參太十六 24~25)，隨從靈行事(參加五 25；羅八 5 原文無「聖」字)。

〔話中之光〕(一)自古凡是人跡所到之處，都是「魂」——人的個格所在——作王掌權，人們隨心所欲、我行我素。

(二)自從信徒蒙恩得救以後，基督已經活在我們的裡面(參加二 20)，祂要在我們的心中作王掌權，指揮我們行事，這就需要「我」從寶座上下來，讓位給祂。

【斯一 2】「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的宮登基；」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宮堡登了國位；」

〔原文字義〕「書珊」百合花；「基(原文雙字)」寶座，王座(首字)；王位，王權(次字)。

〔文意註解〕「在書珊城的宮登基」書珊是波斯帝國的首府之一，冬季行宮就設在該城；亞哈隨魯王於主前 486 年繼承他父王大利烏登基為王。

【斯一 3】「在位第三年，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擺筵席，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就是各省的貴胄與首領，在他面前。」

〔呂振中譯〕「他執政第三年、曾為他的眾官長和臣僕擺設了筵席；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各省最顯達的人與官長、在他面前；」

〔原文字義〕「在位」成為國王或皇后，統治；「首領」同治者，官員，酋長；「波斯」完全的，閃亮的；「瑪代」中部土地；「權貴」能力，力量；「貴胄」貴族。

〔文意註解〕「設擺筵席」指設宴款待他的一切臣僕。

「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波斯帝國於主前 559 年滅掉瑪代帝國後，仍優待瑪代的權貴，故此處將波斯和瑪代的權貴相提並論。

「在他面前」意指這些權貴和他一同享受筵席。

〔靈意註解〕「設擺筵席」用意在博取眾人的稱羨與讚賞。

〔話中之光〕(一)人墮落的天性之一，就是喜歡在人面前炫耀自己，叫人羨慕，目的在自我膨脹。

(二)世人往往喜歡藉吃喝享樂來結交朋友，俗稱「酒肉朋友」，所得來的人情關係並不可靠。我們信徒對「設筵」一事，宜適可而止。

【斯一 4】「他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

〔呂振中譯〕「他把他光榮之國的豐富和他宏大威儀之華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子，共有一百八十天。」

〔原文字義〕「榮耀」尊榮，富足；「豐富」財富；「美好，威嚴，尊貴(原文均同字)」珍貴，值錢。

〔文意註解〕「榮耀之國的豐富」意指展示他的帝國所擁有的財富。

「美好威嚴的尊貴」按原文是同一個字「珍貴」重複三次，是在強調他非凡的成就和所得。

「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意指給舉國各地、各族、各民無一遺漏地充分展示出來。

〔靈意註解〕「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表徵一個信徒在神面前所獲致的屬靈豐富和榮耀。

〔話中之光〕(一)屬魂的人只要稍微有一點所作和所得，便隱藏不住，馬上想要表顯出來給人看(參太 6 2，5，16)，但真正屬靈的人行在暗中，只給父神在暗中察看(參六 4，6，18)。

(二)我們以往專門表現給人看的日子已經夠多(一百八十日)，從今以後應當更多活在神面前，神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

【斯一 5】「這日子滿了，又為所有住書珊城的大小人民，在御園的院子裡設擺筵席七日。」

〔呂振中譯〕「這些日子滿了，王又為所有在書珊宮堡的眾民、無論尊大卑小、在王宮花園的院子擺設了筵席七天。」

〔原文字義〕「滿了」充滿，成就，結束；「人民」百姓；「御(原文雙字)」王(首字)；宮殿(次字)。

〔文意注解〕「這日子滿了」指一百八十天(參 4 節)過了之後。

「大小人民」指不分年齡、階層、身份、狀況，從至大到最小(參來八 11)。

「在御園的院子裡」指王宮遊園區中用布幔架設的大型涼亭。

「七日」一百八十日再加七日，足足超過了半年。

【斯一 6】「有白色、綠色、藍色的帳子，用細麻繩、紫色繩從銀環內繫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銀的床榻擺在紅、白、黃、黑玉石鋪的石地上。」

〔呂振中譯〕「有白色綿織的幔子、藍紫色的帷子、用細麻繩子紫紅色繩子、在銀竿〔或譯：環〕上、和白玉石柱上繫起來；有金銀的床榻擺在斑岩白玉石螺鈿黑玉石的鋪石處。」

〔原文字義〕「帳子」(原文無此字)；「繩」繩索，聯結；「環」圓形物；「繫」抓住，牢繫於；「床榻」靠椅；「石地」有鋪設的地面。

〔文意注解〕「白色、綠色、藍色的帳子」指三色布料所織的幔子或帷子。

「用細麻繩、紫色繩從銀環內繫在白玉石柱上」當時波斯尚未引進大理石，故白玉石柱是指白色石灰岩製作的石膏柱，用雙色繩和銀環將幔子繫牢在白石膏柱上。

「有金銀的床榻擺在紅、白、黃、黑玉石鋪的石地上」斜躺著進餐用的靠椅則安放在彩色鋪石地上。

【斯一 7】「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御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

〔呂振中譯〕「賜飲是用金器皿；器皿和器皿也各不同；御酒很多，按照王的大手面而賜飲。」

〔原文字義〕「賜酒」使喝，澆溉；「器皿」容器，用具；「御」王位，王權；「厚意」手，手腕。

〔文意注解〕「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意指酒杯雖然一概用金子打造，但酒杯的形狀、設計、樣式等全都不同。

「御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御酒指王室酒庫裡儲存的酒，種類和數量很多，源源供應，充分顯出王室的豐厚。

【斯一 8】「喝酒有例，不准勉強人，因王吩咐宮裡的一切臣宰，讓人各隨己意。」

〔呂振中譯〕「喝酒都照定例，沒有勉強人的；因為王對他宮中的一切臣宰曾立下規矩：人人都要隨己意而行。」

〔原文字義〕「有例」慣例，規則；「勉強」強迫；「吩咐」設立，命令；「一切臣宰」許多，大量；「各」任何人，每個人；「隨己意」喜愛，意願。

〔文意注解〕「喝酒有例，不准勉強人」意指在王室筵席上喝酒素有慣例，不得強迫人喝。

「因王吩咐宮裡的一切臣宰，讓人各隨己意」因為王曾對宮裡服侍的一切臣宰下過命令，要讓各

人隨意盡情地喝酒。

〔**話中之光**〕(一)人的魂喜歡盡興地吃喝享樂，不受任何拘束，故有所謂「不盡興則不歡」的觀念，結果大多數人均流於放縱。

(二)敬畏神的人，以神所賜的喜樂為心靈的滿足，勝過魂對酒的享受(參詩四7)。

【斯一9】「王后瓦實提在亞哈隨魯王的宮內，也為婦女設擺筵席。」

〔**呂振中譯**〕「王后瓦實提也在亞哈隨魯王御殿中為婦女們擺設了筵席。」

〔**原文字義**〕「瓦實提」漂亮的。

〔**文意註解**〕「王后瓦實提」根據波斯文獻，她是亞哈隨魯王的父親大利烏王功臣的女兒，後來她所生的兒子也成為亞達薛西王。

「在…宮內也為婦女設擺筵席」指為權貴的家眷另在宮內設宴，以示男女有別。

〔**靈意註解**〕「王后瓦實提」表徵人的良心，亦即是非之心(參羅二15)，作為行事的規範(參徒二十四16)。

【斯一10】「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

〔**呂振中譯**〕「第七天亞哈隨魯王因酒而心裏高興，就吩咐伺候他面前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

〔**原文字義**〕「快樂」令人愉悅的，好的；「侍立」伺候，服事；「米戶幔」忠心的；「比斯他」戰利品；「哈波拿」趕驢的人；「比革他」在酒醉裡；「亞拔他」神賜予的；「西達」星星；「甲迦」很嚴重的。

〔**文意註解**〕「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此處暗示王飲酒過量，以致情緒勝過理智，顯出失控。

「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太監指被去勢的男人，在禁宮內專門服侍王室的人。

【斯一11】「請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甚美。」

〔**呂振中譯**〕「領王后瓦實提戴着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族之民和大臣看她的美麗；因為她容貌俊美。」

〔**原文字義**〕「頭戴王后的」(原文無此字)；「美貌」美；「容貌」外表；「甚美」令人愉悅的，好的。

〔**文意註解**〕「請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這是違反禮節之舉，按東方習俗，王室婦女不得在眾人面前拋頭露面。

「因為她容貌甚美」暗示王有意藉王后之美貌博得眾人的稱羨與讚賞。

【斯一12】「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

〔**呂振中譯**〕「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王由太監經手所傳的命令而來；因此王非常生氣，烈怒中燒。」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所傳的」手，手腕；「發怒」怒氣沖沖；「心如火燒」燃燒，燒毀。

〔**文意註解**〕「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因為這項王命，對王后瓦實提而言，是一

件相當侮辱，有失王室尊嚴的要求。

「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因王命不被遵行而激怒，表示王的面子掛不住，自尊心受挫。

〔話中之光〕(一)王后不遵命和王發烈怒，兩者都因自尊心受傷害；世上許多衝突爭端都因自尊心而起，人們只記得對方傷害了自己，卻不曾想到自己傷害了別人。

(二)守住應有的禮節，才不致傷害到別人，這是做人的根本。

(三)節制，乃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參加五 23)；沒有節制的人，在教會中不能擔任長老和執事(參提前三 2，11)。

【斯一 13~14】「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王問他們說：」

〔呂振中譯〕「13 王就問識時務的智慧人——因為王有這樣的常規：要在一切知法令明執政的人面前先問一下。14 那時跟王接近的有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波斯瑪代的七個大臣，都是常見王面、在國中坐首位的人——王問他們說：」

〔原文字義〕「左右」接近的；「高位的」第一的，在前的；「甲示拿」著名的；「示達」一顆星；「押瑪他」給他們的一個見證；「他施斯」黃色的碧玉；「米力」崇高的；「瑪西拿」傑出人物；「米母干」高貴的；「達」認識；「時務」時候，時機；「明哲人」有智慧的；「常規」方式，事情；「知」認識；「例」審判；「明法」法律。

〔文意注解〕「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指王的資政大臣，隨侍在王左右，備王隨時諮詢。

「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意指足智多謀，能夠識時務、明是非的人；當時，這種人多為占星家。

「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意指王在決斷之前，必先向左右認識法律、能作分析判斷的人，詢問他們的看法。

【斯一 15】「“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

〔呂振中譯〕「『王后瓦實提不遵行亞哈隨魯由太監經手所傳的命令，照法令應當怎樣辦呢？』」

〔文意注解〕「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王命」按平時這是嚴重違法事件。

「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實際上由於：(1)先有王命各人可飲酒盡興(參 8 節)；(2)後面的王命有所不盡情理(參 11 節)。故不宜按照常規辦理。

〔話中之光〕(一)自己有錯，卻要歸罪給別人，這是天然的人常見的毛病。

(二)屬魂的人高抬自己，自以為是，從不顧慮到別人的感受，還要想方設法，使自己的行動合理化、正常化。

【斯一 16】「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

〔呂振中譯〕「米母干在王和首領們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所作的不但得罪了王，也損害了眾首

長、和亞哈隨魯王各省內各族之民。」

〔原文字義〕「得罪」彎曲，扭曲，行不義；「又害於」(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事不但得罪王」意指這事不僅使王個人受到傷害。

「並且有害于王各省的臣民」意指這事發生在公眾場合，所以也連帶使王的一切臣民受到影響。

〔話中之光〕(一)如果是在正常情形下，我們可以由本節學到做事的原則：(1)做事應考慮到個人場合或公眾場合；(2)影響個人事小，影響眾人事大。

(二)一件事情，可能會被有心人無限誇大，結局大不相同。

【斯一 17】「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瓦實提到王面前，她卻不來。她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

〔呂振中譯〕「王后所作的這事必傳出瓦實提到他面前，而王后卻沒有來。」

〔原文字義〕「藐視」輕看，鄙視。

〔文意註解〕「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眾婦人指王各省臣民(參 16 節)的妻子。

「她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意指不再尊重並順服自己的丈夫。

【斯一 18】「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

〔呂振中譯〕「就在今天、波斯瑪代的貴婦們聽見王后所作的這事就必告訴王的眾大臣，那麼藐視和惱怒就普遍了。」

〔原文字義〕「大開」充分，足夠；「忿怒」暴怒，憤怒。

〔文意註解〕「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指波斯和瑪代權貴(參 3 節)的眾夫人。

「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意指有樣學樣，王后在此給眾大臣的夫人們提供了壞榜樣。

「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藐視是爭執的開端，忿怒是爭執的結局，兩者之間乃是爭吵不和，所以這裡的意思是說會給眾大臣帶來家庭不和睦。

【斯一 19】「王若以為美，就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實提再到王面前，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還好的人。」

〔呂振中譯〕「王若以為好，就請從王面前出一道御旨，寫在波斯瑪代人的法令中，好使永不廢墮；使瓦實提不再到亞哈隨魯王面前；又請王將她的王后分賜給比她好的人。」

〔原文字義〕「以為美」好的，愉悅的；「例」法令，慣例；「永不更改」往前，不廢除；「位分」王位，王權。

〔文意註解〕「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一方面固然是波斯王的諭旨不可廢除(參 8)，但另一方面，提議的大臣也懼怕將來會被王后報仇。

「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還好的人」在米母干(參 16 節)看來，選立新王后是根除後患的好辦法。

【斯一 20】「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本來廣大），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

〔呂振中譯〕「王的詔諭、王所要寫的諭旨、若在王全國中都傳遍了，那麼國境儘管很大，所有的婦女也會尊敬丈夫，無論丈夫尊大或卑小。』」

〔原文字義〕「傳遍」使聽見，宣告；「通國」王國，領域；「廣大」大的，極度地。

〔文意注解〕「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指讓舉國婦女皆知此事。

「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指丈夫的社會地位不管是尊貴或卑賤，在自己家中總須受妻子的尊重。

【斯一 21】「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為美，王就照這話去行。」

〔呂振中譯〕「王和眾首領對米母干的提議都很滿意；王就照這他的提議去行。」

〔原文字義〕「為美(原文雙字)」歡喜，滿意(首字)；眼睛，精神(次字)。

〔文意注解〕「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為美」指眾大臣附和米母干的建言，王無法加以駁斥。

「王就照這話去行」指降旨傳遍通國(參 20 節)。

【斯一 22】「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方言。」

〔呂振中譯〕「把詔書送到王的各省，一省一省都用本省的文字，一族一族都用本族的方言，使凡為丈夫的在家中都作主，用本族的方言說話。」

〔原文字義〕「發」打發，發出；「通知」(原文無此字)；「作主」管理，支配。

〔文意注解〕「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當時波斯帝國幅員廣大，使用許多不同的文字和方言。

「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方言」此處宜翻成：「在各地用本族的方言宣佈，丈夫應為一家之主。」不過，也有解經家認為當時不少異族通婚的情形，故宜譯作：「使作丈夫的在家中作主，並用丈夫本族的方言說話。」

叁、靈訓要義

【魂生命的表露】

一、豪華豐厚的筵席表徵魂生命的自誇

- 1.炫耀——展示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3 節)
- 2.虛榮——各式設備、器皿極其奢華(6~7 節上)
- 3.不節制——御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飲酒各隨己意(7 節下~8 節)

二、廢除王后之舉表徵魂生命的自貶

1. 隨心所欲，自作主張——王飲酒心中快樂，就吩咐召喚王后(10 節)
2. 自我放縱——為要使臣民看她的美貌(11 節)
3. 自尊心受傷——王因被拒甚發怒，心如火燒(12 節)
4. 沒有主見——詢問眾大臣意見(15 節)
5. 自義——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害於臣民(16 節)
6. 自愛——藐視自己的丈夫(17 節)
7. 失去判斷力——王就照這話去行(21 節)

以斯帖記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的手預先安排兩件事】

- 一、以斯帖被選立為王后(1~18節)
 1. 王下詔招聚美貌處女，準備挑選新后(1~4節)
 2. 以斯帖和末底改的家世(5~7節)
 3. 以斯帖被送入王宮女院(8~11節)
 4. 眾女子挨次進去見王的規矩(12~15節)
 5. 以斯帖受寵愛被選立為王后(16~18節)
- 二、末底改立下大功(19~23節)
 1. 末底改在朝門得知守門的兩個太監想要謀害王(19~21節)
 2. 末底改透過以斯帖舉報有功，被記在歷史上(22~23節)

貳、逐節詳解

【斯二 1】「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實提和她所行的，並怎樣降旨辦她。」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烈怒消熄了，就想念到瓦實提和她所行的，以及她怎樣被降旨受懲辦的事。」

〔原文字義〕「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忿怒」烈怒，盛怒；「想念」記得，回想；「瓦斯提」漂亮的。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指廢除瓦斯提后位之後，究竟事隔多久，有兩種見解：(1)認為不至耽擱太

久，甚至可能僅過短短的一些日子；(2)認為相隔四年，其間亞哈隨魯王遠征希臘失敗，回宮之後即發生下面所記的事。

「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實提」根據歷史記載，廢后瓦斯提曾為王生下一個男孩，就是後來繼承王位的亞達薛西王。

「她所行的，並怎樣降旨辦她」似乎暗示王可能在後悔廢除后位之舉。

〔話中之光〕(一)人在盛怒之時所作的事，事後往往會後悔莫及；聖經的教訓是，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

【斯二 2】「於是王的侍臣對王說：“不如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

〔呂振中譯〕「於是一些伺候王的侍臣就對王說：『請讓人為王尋找容貌俊美的年少處女。』」

〔原文字義〕「侍臣」僕人，少年人；「尋找」尋求，尋訪；「美」令人愉悅的，可喜的；「貌」外表，可見的。

〔文意註解〕「於是王的侍臣對王說」侍臣們可能當日曾經贊同廢黜后位(參一 21)，害怕王后若是復位會被報仇，或者單純由於王的諭旨不能廢除(參八 8)。

「不如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意指另外尋找一位合適的新后。

【斯二 3】「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或作“宮”）的女院，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她們當用的香品。」

〔呂振中譯〕「王可以派官員在國中各省招集每一個容貌俊美的年少處女到書珊宮堡女院那裏，交在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手下，讓她們所需要的按摩手術可給以供應。」

〔原文字義〕「國中」王國，領域招聚」聚集，召集；「書珊」百合花；「掌管」管理，看守；「希該」太監；「當用的香品」擦，揉。

〔文意註解〕「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用意在搜羅並強徵各省美女。

「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的女院」女院指專門暫時收容各地美女的禁宮，經過一段時間的潔淨、擦香料等預備期後，等候王召見侍寢。

「給她們當用的香品」這些香品用於美容和美身，以及除去身上異味。

【斯二 4】「王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事為美，就如此行。」

〔呂振中譯〕「王所認為滿意的女子便可做王后、來代替瓦實提。」王看這提議很好，就這樣行。」

〔原文字義〕「所喜愛的(原文雙字)」喜悅，令人滿意(首字)；眼目，氣質(次字)；「為美」(原文與「所喜愛的」同字)。

〔文意註解〕「王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意指讓王親自挑選一位容貌和氣質出眾的女子作為新后。

「王以這事為美，就如此行」意指王喜歡這個建議，因此付諸實行。

【斯二 5】「書珊城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

〔呂振中譯〕「在書珊宮堡裏有一個人是猶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末底改」微小的人；「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士」彎曲的；「曾孫，孫子，兒子(原文均同一個字)」兒子；「示每」著名的；「睚珥」他啟迪。

〔文意註解〕「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後面說明他是便雅憫人，故這裡的猶大人指廣義的猶大人；末底改這名近似巴比倫化，可能為了不讓人看出是猶太人(參 10 節)。

「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基士和示每與掃羅的家族有關(參撒下九 1；撒下十六 5)；曾孫和孫子都與兒子同一字，指後裔的意思。有解經家認為這個家譜是諷刺性的寫法，因為先祖掃羅曾奉神命滅絕亞瑪力人(參撒下十五 3)，而本書的末底改則與亞瑪力的後裔亞甲族(參三 1；撒下十五 8)作殊死鬥。

【斯二 6】「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

〔呂振中譯〕「從前有流亡的人跟猶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一同流亡，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們流亡的；末底改也跟這些人從耶路撒冷一同流亡去。」

〔原文字義〕「巴比倫」混亂；「尼布甲尼撒」願尼布保護王權；「耶哥尼雅」耶和華建立；「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擄去」這是指主前 497 年的事(參代下三十六 10)。

「末底改也在其內」本章的記事大約發生在主前 480 年左右，與被擄之事相距一百多年，故正確的意思是「末底改的曾祖基士也在其內」。

【斯二 7】「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後名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

〔呂振中譯〕「末底改養育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就是以斯帖，因為以斯帖父母雙亡：這女子形體美麗、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做自己的女兒。」

〔原文字義〕「撫養」支持，看護；「哈大沙」芭樂，桃金孃；「以斯帖」星星；「容貌(原文雙字)」美好，美麗(首字)；形狀，樣式，輪廓(次字)；「俊美(原文雙字)」令人愉悅的，可喜的(首字)；外表，眼前看到的(次字)。

〔文意註解〕「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後名以斯帖)」意指末底改和以斯帖原來的關係乃是堂兄妹。

「因為她沒有父母…她父母死了」意指以斯帖本來是一個孤兒。

「這女子又容貌俊美」這是為她日後被選入宮成為王后埋下伏筆。

「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意指堂妹後來變成養女。

〔靈意註解〕「末底改」字義「微小的人」，預表聖靈，在信徒裡面發出微小的聲音，給人引導(參加五 16)。

「以斯帖」字義「星星」，預表信徒重生的靈，在信徒裡面發光指引(參彼後一 19)。

「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表徵內住的聖靈關心、照顧、餵養、更新我們的屬靈生命。

〔話中之光〕(一)聖靈與我們的心(原文「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二)聖靈作工在人的裡面，叫人知罪悔改(參約十六 8)，因信主耶穌基督而得著重生(參約三 6~8)，也就是使人裡面死了的靈又活過來(參羅八 11；弗二 1~3)。

【斯二 8】「王的諭旨傳出，就招聚許多女子到書珊城，交給掌管女子的希該；以斯帖也送入王宮，交付希該。」

〔呂振中譯〕「王的命令和詔書一傳布，就有許多少女被招集到書珊宮堡，交在希該手下；以斯帖也被收進王宮，交在掌管女子的希該手下。」

〔原文字義〕「諭旨」詔書，法令；「傳出」發出宣告，被聽到；「招聚」聚集，召集；「交給」手；「掌管」管理，看守；「希該」太監。

〔文意註解〕「招聚許多女子」今日選美活動是由女子主動報名參加，但古時選取后妃，泰半由地方官探訪並徵求推薦佳麗，然後以威逼方式強制徵召。

「以斯帖也送入王宮」我們從經文的字裡行間，看不出以斯帖主動參與，反倒被動的成分居多。

〔話中之光〕(一)以斯帖麗質天生，神的手安排將來要藉著她成就大事；凡事臨到我們身上，必有神的美意(參太十一 26)。

(二)邁爾說，在以斯帖被送入宮一事上，神的名字沒有提說，但能看見神的同在與作為。祂的聖名好似寫在紙上，用隱形墨水寫的，沒有白紙黑字，卻有浮水印。

【斯二 9】「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當得的份，又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侍她，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

〔呂振中譯〕「這少女被希該看中了，就在他面前受眷愛；希該趕快給她按摩的手術、和她應得的珍饈分額，又給她七個侍女、從王宮挑出來給她的；就使她和她的侍女搬進女院上好的房間。」

〔原文字義〕「喜悅」眼目，氣質；「恩待」善良，慈愛；「急忙」加速，趕快行動；「需用的香品」擦，揉；「所當得的份」部分，一份；「所當得的(原文雙字)」被看見，被展示於(首字)；安放，設立(次字)；「服事」(原文無此字)；「院」房屋；「上好」令人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註解〕「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她」此處，神使管理候選佳麗的太監希該喜悅以斯帖，這對她在一年期間(參 12 節)，舉止、應對和氣質，必有很大的助益。

「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當得的份」香品是用於改善膚色和體質(參 3 節)；當得的份包括日常食物和宮中服飾、日用品等。

「又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侍她，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七個宮女和上好的房屋，對她的身心健康和氣色也有很大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人的喜悅，顯明神心的喜悅；人的恩待，證明神手的恩待。

【斯二 10】「以斯帖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

〔呂振中譯〕「以斯帖沒有將她屬哪一民族、她有哪些親屬、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吩咐她不可告訴人。」

〔原文字義〕「籍貫」親屬，家族；「宗族」出生，後裔；「告訴人」聲明，宣佈；「囑咐」命令，指示；「不可叫人知道」(原文與「告訴人」同一個字)。

〔文意註解〕「以斯帖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意指她沒有讓任何人知道她是猶太人，下一句說明了理由。

「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末底改這樣的囑咐，大概是因為：(1)猶太人正受到異族的歧視(參三 6，8)；(2)在宮內可能受到太監、宮女和候選佳麗的排斥；(3)王可能排拒選猶太女子為后。

〔話中之光〕(一)以斯帖並非否認自己是猶太人，只是對她自己的身分保持沉默，所以她並沒有說謊；許多時候，沒有必要說出你心中所想的和你所站的立場，以免招來不必要的反對。

(二)同樣一句話，往往因會不同的時機和場合，而產生不一樣的效果。

【斯二 11】「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並後事如何。」

〔呂振中譯〕「末底改天天在女院的院子前面走來走去，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人怎樣地處理她。」

〔原文字義〕「天天」一天，一段時間；「邊」院子，園地；「行走」走，來來去去；「之道」確認，分辨；「平安不平安(原文單字)」平安，和平；「後事如何」工作，處理。

〔文意註解〕「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末底改在朝門的身份(參 19 節)，使他在女院附近行走而不受干擾。

「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指末底改關心以斯帖的健康和近況。

「並後事如何」意指以斯帖何時會被帶進去見王，以及後果如何。

【斯二 12】「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

〔呂振中譯〕「到了一個少女一個少女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的時候——那時在十二個月按照處理女人的條例處理了她之後；因為要完成婦女按摩的手術是這樣的：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婦女按摩的手術；」

〔原文字義〕「照例」法律，規則；「潔淨身體」(原文無此字)；「潔身之物」擦，揉；「挨次」輪次，順序。

〔文意註解〕「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照例指按照慣例；潔淨身體指沐浴、擦油、煙燻等。

「六個月用沒藥油」沒藥油或作麝香，發出香氣，以消除汗味體臭。

「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包括香粉等各種化粧品，使皮膚嫩滑、潔白。

「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經過美容手續完成後，依先後順序覲見王。

【斯二 13】「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

〔呂振中譯〕「那時少女進去見王是這樣的——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求要的，都要給她帶進去。」

〔原文字義〕「這樣」(原文無此字)；「所要的」想，說出；「給」得到，被供應。

〔文意註解〕「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凡她所要的指香品、珠寶、服飾、樂器等，用來取悅王的一切物品，都照各人要求供給。

【斯二 14】「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除非王喜愛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進去見王。」

〔呂振中譯〕「她晚上進去，第二天早晨回到第二女院，去住在王的太監、掌管妃嬪者沙甲手下；除非王喜愛她，而她被提名召見，她就不再進去見王。」

〔原文字義〕「晚上」日落；「次日」日出；「妃嬪」妾；「沙甲」美人的僕人；「喜愛」喜悅，以…為樂。

〔文意註解〕「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在王的寢宮過一夜後，轉到專門收容妃嬪的第二院。

「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另有一位太監專門管理那些侍寢過王的妃嬪。

「除非王喜愛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進去見王」意指若王不再指名傳召，就此一生在禁宮中受到供養，鬱鬱寡歡。

【斯二 15】「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就是末底改收為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

〔呂振中譯〕「末底改的叔叔亞比孩的女兒、以斯帖、就是末底改收為自己女兒的、按次序該進去見王的時候到了，除了王的太監掌管女子的希該所指示的以外，她別無所求；但她卻博得了見到她的人的喜愛。」

〔原文字義〕「亞比孩」我的父親是有權力的；「按次序」輪次，順序；「派定」說出，應許；「所求」尋求，需求；「喜悅」恩寵，恩惠。

〔文意註解〕「按次序…進去見王」這表示她並沒有享受任何特權。

「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這表示她並未特意要爭寵。

「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這表示她的容貌和氣質很吸引人。

〔話中之光〕(一)以斯帖得眾人的喜愛，不在於外表的裝扮，也不在於人為的手段，乃在於她獨特的氣質，自然而高雅的美。

(二)信主的婦女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參彼前三 4)。

【斯二 16】「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

〔呂振中譯〕「亞哈隨魯王執掌國政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即：公曆十二月一月之間〕、以斯帖

被帶領進王宮、去見亞哈隨魯王。」

〔原文字義〕「提別」善行；「被引入」被帶來。

〔文意註解〕「亞哈隨魯王第七年」自從廢除瓦斯提的后位之後，大約過了四年(參一 3，21)。

「十月，就是提別月」相當於陽曆十二月和一月之間。

【斯二 17】「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

〔呂振中譯〕「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婦女；她在王面前蒙寵愛、勝過眾處女；王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來代替瓦實提。」

〔原文字義〕「愛」情愛；「寵」恩寵，恩惠；「愛」慈愛，喜愛；「更甚」(原文無此字)；「戴在」放在，放置；「代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眾女指第二院中王的一切妃嬪(參 14 節)；眾處女指從女院送到王面前的女子(參 13 節)，她們的身分是尚未被王臨幸過的候選佳麗。

「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后的冠冕就是瓦斯提不肯遵王命戴在頭上，出去見眾臣宰的那頂后冠(參一 11)。

【斯二 18】「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稅，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呂振中譯〕「王給她的眾官長和臣僕擺設了大筵席、就是以斯帖的筵席，又舉行安撫各省的事，並照王的大手面頒予賞賜。」

〔原文字義〕「緣故」(原文無此字)；「豁免」給予休息，放假；「租稅」(原文無此字)；「厚意」手；「賞賜」一份，禮物。

〔文意註解〕「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設擺筵席是本書中的重要佈景，重大記事大多以筵席為背景(參一 3，5，9；二 1；五 4，5，8，12；六 14；七 1；八 7；九 17)。

「豁免各省的租稅」意指全國各省放假慶祝，並豁免租稅、釋放奴隸、免徵兵役等，這些都是波斯王登基和新婚大典時的慣例。

「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指賞賜禮物給以斯帖或眾王公大臣。

【斯二 19】「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門。」

〔呂振中譯〕「處女們第二次被招集的時候，末底改正坐在御門那裏。」

〔原文字義〕「坐」坐下，留下；「朝」王；「門」大門。

〔文意註解〕「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时候」有兩種解釋：(1)指為立新后而招聚處女的時候，那次以斯帖列身其中，而立瓦斯提為元后之時，則為第一次；(2)因立瓦斯提為元后之時，沒有招聚處女的文字記錄，故立以斯帖之時為第一次，其後另有一次招聚，稱為第二次。

「末底改坐在朝門」朝門是古時審判案件和處理重大買賣的場所(參申二十一 19；書二十四 4；得四 1~6)，此處暗示末底改正擔任某種位階的官員。

【斯二 20】「以斯帖照著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

〔呂振中譯〕「以斯帖照末底改所吩咐的沒有將她所有的親屬和所屬的民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所說的話以斯帖都遵行，如同受他養育的時候一樣。」

〔原文字義〕「囑咐」命令，指示；「籍貫」親屬，家族；「宗族」出生，後裔；「撫養」撫養，滋養。

〔文意註解〕「以斯帖照著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請參閱 10 節註解。

「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意指以斯帖並未因高居后位而忘記了養父的囑咐。

【斯二 21】「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末底改正坐在御門那裏，王的太監中有兩個把守門檻的、辟探和提列，正在惱怒，想法子要下手害恨亞哈隨魯王。」

〔原文字義〕「辟探」在他們的酒醉中；「提列」嚴格；「惱恨」怒氣沖沖；「想要」尋求；「害他」(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惱恨亞哈隨魯王」有解經家認為這兩個太監是為廢后瓦斯提打抱不平，也有解經家認為他們是因為不服末底改被任命在朝門當官。

「想要下手害他」指預謀下毒殺害王，或伺機刺殺王。

【斯二 22】「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于王。」

〔呂振中譯〕「這事給末底改知道了，他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便提起末底改的名對王說起這事。」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察覺；「報告」說出，公開宣稱。

〔文意註解〕「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大概是太監的陰謀不小心被末底改聽見或察覺，立即通知王后以斯帖。

「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于王」指以斯帖以末底改的名義向王揭發太監企圖暗殺王的陰謀。

〔話中之光〕(一)末底改在宮外發覺弊端，以斯帖在宮內向王揭發，兩人裡應外合，方能產生受王注意、立採對應措施(參 23 節)的功效，由此可見神手的安排。

(二)神的旨意，可以從人事的安排得著證實；也就是說，人事出於神旨，神旨藉人事得以實現。

【斯二 23】「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歷史上。」

〔呂振中譯〕「這事一被追究，便查出是實；二人就被挂在示眾木上。這事就在王面前寫在史記上。」

〔原文字義〕「究察」尋求，查詢；「果然是實」被發現，被認出；「歷史(原文雙字)」事件，訊息(首

字)；日子，時間(次字)。

〔文意注解〕「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兩太監大概留下一些線索，證據被查獲。

「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指處以死刑(參五 14；七 10)，對此，解經家也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使用木架處以絞刑；(2)經處死後將屍首掛在木架上示眾。

「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歷史上」歷史指王的年代記事冊，可隨時翻開閱讀(參六 1~3)。

〔話中之光〕(一)末底改立大功卻未見獎賞(參六 3)，仍照常坐在朝門(參三 2)，沒有因此灰心氣餒；我們是否能像他一樣，對自己的際遇，自在安然？

(二)21~23 節末底改救王的事乃是出於神，為著日後事情的轉折(參六章)預作安排。在我們周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都按著神的時間表正在進行，我們雖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但儘管放心，祂必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參提後一 12)。

叁、靈訓要義

【聖靈和人的靈】

一、末底改預表聖靈

1. 「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5 節)——字義「微小的人」，微小的聲音
2. 「是便雅憫人」(5 節)——字義「右手之子」，聖靈乃是神的手
3. 「末底改撫養…以斯帖」(7 節)——聖靈作工在人的靈裡，使人重生
4. 「末底改…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11 節)——聖靈關心人的靈
5. 「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22 節)——聖靈預先安排萬事萬物，為愛神的人效力(參羅八 27~28)

二、以斯帖預表人的靈

1. 原名「哈大沙」(7 節)——字義「芭樂或番石榴」，隱藏的生命
2. 後名「以斯帖」(7 節)——字義「星星」，發光照耀
3. 「她父母死了」(7 節)——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意即失去功用
4. 「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7 節)——被聖靈重生與更新(參約三 6~8；多三 5)
5. 「這女子又容貌俊美，…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7，15 節)——凡出於靈的都甚美好，神和人都喜悅她
6. 「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22 節)——聖靈引導人明白一切的真理(參約十六 15)

【神的手和人的配合】

一、神手的安排

1. 安排以斯帖被選為王后代替瓦斯提
(1)王想念瓦斯提(1 節)

(2)王的侍從建議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代替瓦斯提(2，4 節)

(3)以斯帖也送入王宮(8 節)

(4)女院的太監希該喜悅以斯帖(9 節)

(5)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17 節)

(6)王立她為王后代替瓦斯提(17 節)

2.安排末底改坐在朝門立下大功

(1)末底改坐在朝門(19 節)

(2)守門的兩個太監想要謀害王(21 節)

(3)末底改告訴以斯帖揭發陰謀(22 節)

(4)將這事寫於歷史上(23 節)

二、人的配合

1.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10，20 節)

2.除了太監所派定給她的，別無所求(15 節)

3.末底改知道了守門太監的陰謀就舉報(22 節)

4.末底改未獲賞賜(參六 3)，仍舊照常坐在朝門(參三 2)

以斯帖記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哈曼謀滅猶太全族】

一、哈曼被王高抬，怒末底改不跪拜(1~5節)

1.亞哈隨魯王抬舉哈曼(1節)

2.末底改拒遵王命，不跪拜哈曼(2~3節)

3.眾人告知哈曼，末底改為猶太人(4~5節)

二、哈曼遷怒全族，謀滅猶太人(6~15節)

1.哈曼定意除滅末底改族人(6節)

2.掣籤預定在普珥日著手除滅(7節)

3.哈曼奏請王批准滅絕猶太全族(8~11節)

4.王下詔通令全國按所定日期執行滅絕令(12~15節)

貳、逐節詳解

【斯三 1】「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抬舉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亞哈隨魯王使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甚為尊大；他高升了他，使他的座位高過和他同事的一切大臣。」

〔原文字義〕「抬舉」使尊崇，使變大；「亞甲」我將勝出；「哈米大他」雙倍；「哈曼」威榮的；「高升」舉起，高舉；「爵位」座位，權位；「臣宰」首領，官員。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指第二章所載以斯帖封后及末底改舉報謀逆案之後，約四至五年(參二 16；三 7)。

「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亞甲族至少有三種不同的解釋：(1)指亞瑪力人的顯貴家族(參撒十五 8)；(2)七十士譯本翻譯為馬其頓人；(3)指波斯人中的一個家族，可能和米母干(參一 16)有關連。

「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哈曼不知何故獲得高升，想必曾經立下赫赫大功，但聖經不提，隱含深意。

〔靈意註解〕「哈曼」在本書中預表肉體，從哈曼的名字、出身來歷和所作所為，可以看出肉體的特徵(請參閱本章「靈訓要義」)。

「亞哈隨魯王」預表人的魂；王高舉哈曼，預表魂體貼肉體，隨從肉體而行(參羅八 5~6)。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人與猶太人是世仇，不共戴天，預表肉體和靈彼此對立相爭；猶太人未遵神滅絕亞瑪力人的命令，結果反為自己帶來滅族的危機(參 6 節)。

(二)末底改有功未賞(參二 21~23；六 3)，仍不改其志；哈曼無功受賞，卻傲慢不可一世(參 5 節)。真正屬靈的人，絕不因環境際遇，而改變其作人的態度。

【斯三 2】「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

〔呂振中譯〕「在御門那裏的、王的一切臣僕都屈身下拜哈曼，因為關於哈曼的事、王曾經這樣吩咐。惟獨末底改卻不屈身，不下拜。」

〔原文字義〕「朝門(原文雙字)」王(首字)；大門(次字)；「臣僕」奴隸，僕人；「跪」屈膝，屈身；「拜」下拜，俯伏；「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在朝門的一切臣僕」指進出朝門時與他相遇的一切臣僕。

「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跪拜是向君王和有尊位的人表示尊敬的習俗，與拜偶像無關。

「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猶太人也向君王和有尊位的人下拜(參撒二十四 8；創二十三 7)，此處為何末底改不跪不拜，聖經沒有說明，解經家推測其理由可能有二：(1)末底改堅決不向猶太人的世仇亞瑪力人之後裔跪拜，因為他曾向勸說的人表明自己是猶太人(參 4 節)；(2)哈曼可能向眾人宣稱他具有神的尊榮，所以末底改不能違背「不可跪拜偶像」的誡命(參出二十 5)。

〔話中之光〕(一)信徒遵照國家的命令，向國父或偉人的像行鞠躬禮，不能視同跪拜偶像，除非那人

曾聲稱自己與假神有關(參但三 14)。

(二)眾人皆跪拜，惟獨一人不跪不拜，實在難能可貴；信徒必須有從神來的啟示和異像，才能「眾人皆濁，我獨清」，在混濁的世代中作中流砥柱。

【斯三 3】「在朝門的臣僕問末底改說：“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

〔呂振中譯〕「在御門那裏的、王的臣僕便問末底改說：『為甚麼惟獨你越犯王的命令呢？』」

〔原文字義〕「違背」觸犯，超過，穿越。

〔文意注解〕「在朝門的臣僕」指末底改身邊的眾朝臣注意到他與眾不同的表現。

「問末底改說，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他們有此一問，因為知道遲早必會為自己的行為招來後果。

【斯三 4】「他們天天勸他，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

〔呂振中譯〕「他們天天勸他，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為他已經把自己是猶大人告訴他們。」

〔原文字義〕「聽」聽見，聽從；「告訴」報告，通知；「站得住」堅定，持續。

〔文意注解〕「他們天天勸他，他還是不聽」指不斷勸他遵從王命，否則必有報應，但末底改仍舊無動於衷。

「他們就告訴哈曼」可能因為人多，哈曼一時沒有察覺有人未跪拜。

「要看末底改的事」指不跪不拜的事(參 2 節)。

「站得住站不住」指能持續多久；他們顯然抱有幸災樂禍的心態。

「因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此話暗示末底改不跪不拜的原因與他猶太人的身份有關(參 2 節注解)。

〔話中之光〕(一)人們的勸告不一定出於好心，所以我們是否採納別人的勸告，要有明智的選擇。

(二)基督徒活在黑暗的世代中，世人會對我們與眾不同的行為覺得奇怪，所以若要作一個討神喜悅的人，必須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

【斯三 5】「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

〔呂振中譯〕「哈曼見末底改不屈身，不向他下拜，就烈怒填胸。」

〔原文字義〕「怒氣」烈怒，盛怒；「填胸」滿，充滿。

〔文意注解〕「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的看見，必是經人告訴後特意觀察。

「他就怒氣填胸」按原文「怒氣」與「哈曼」發音接近，有如諧音；他的怒氣表明了他這個人的所是：(1)他是一個愛生氣的人；(2)一個人心裡所充滿的，自然會發表出來(參太十二 34)。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

(二)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箴二十九 11)，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

【斯三 6】「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呂振中譯〕「他們既把末底改屬哪一民族的事告訴了哈曼，哈曼就以為單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有損了威風，就想法子要將亞哈隨魯王全國所有的猶大人、末底改的本族、都消滅掉。」

〔原文字義〕「本族」親屬，家族；「小事」藐視，鄙視；「滅絕」消滅，毀滅，剪除；「通國」王國。

〔文意註解〕「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們指那些勸告末底改的朝門臣僕(參 3~4 節)。

「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小事是指單單除掉一個人有失他的身份地位，並且也不能滿足他報仇之心。

「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哈曼定意要剪除全族，從根本解決心腹之患。

〔話中之光〕(一)世人所要對付的，並不是單一的基督徒，而是以整個基督的身體為目標；可惜世人有此認識與觀念，而很多基督徒卻看不見彼此的命運息息相關。

(二)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身上的肢體不能對別的肢體說，我用不著你，總要肢體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12~26)。

【斯三 7】「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

〔呂振中譯〕「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即：公曆三四月之間〕、人在哈曼面前抽「普珥」，就是抽籤，天天抽，月月抽，結果抽中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

〔原文字義〕「尼散」他們的飛行；「掣」倒下；「普珥」籤，碎片；「掣籤」鬪，抽籤用的小卵石；「吉」(原文無此字)；「亞達」榮耀的。

〔文意註解〕「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此時距以斯帖封后將近五個年頭(參二 16)。

「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普珥就是巴比倫語的「籤」；這裡是說占卜抽籤的人分別按日子和月份，抽出何日並何月最為吉利。

「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結果抽出的籤是當年最後一個月，距離「正月」還有十一個月，這是神手的安排，好讓猶太人有充分的時間武裝自己(參九 5)。

〔話中之光〕(一)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參羅八 28)。

(二)心中的謀算在乎人，但事情的成就在乎神(參箴十六 1)。

【斯三 8】「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種民，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們與王無益。」

〔呂振中譯〕「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族之民散居在王國內各省各族之民間，而又自己隔開：他們的法例跟各族的法例不同；王的法例他們也不遵行；所以由着他們、對於王最不妥當。』」

〔原文字義〕「散」分散；「居」劃分，分隔；「律例」法律，法令；「不同」更改，改變；「容留」容許，使歇息。

〔文意注解〕「有一種民」指猶太人。

「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這句話全然真實。

「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這句話半真半假，有些地方相同，有些地方則不同。

「也不守王的律例」這句話是不實的控告，因為猶太人也須遵守各國的法律。

「所以容留他們與王無益」這個結論完全離譜。

〔話中之光〕(一)世人和政治家的話真真假假，以假亂真，據此所引出的結論多半錯誤，且錯得很大；信徒千萬不要單純根據別人的話下判斷，而要仰望神的帶領。

(二)單聽一面之詞，而不求證，就遽下斷定，這是教會中最常見的毛病，長老、傳道人特別要小心。

【斯三 9】「王若以為美，請下旨意滅絕他們，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交給掌管國帑的人，納入王的府庫。」

〔呂振中譯〕「王若以為好，就請下敕令殺滅他們；我就秤出一萬擔〔一擔重的等於一二九·九七磅；輕的等於一零八·二九磅〕銀子，由管事人經手、運入王的府庫。』」

〔原文字義〕「以為美」好的，愉悅的；「下旨意」書寫；「滅絕」消滅，毀滅；「他連得」金銀的重量單位；「國帑」財產，供職；「納入」進入，收入；「府庫」國庫。

〔文意注解〕「王若以為美，請下旨意滅絕他們」將自己心中的謀算(參 6 節)，變成王的旨意，手段實在高明。

「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據估計，大約相當於波斯帝國每年三分之二的國庫收入，數額不可謂不大。哈曼企圖用賄賂的辦法，使除滅猶太人之事成為定局。

【斯三 10】「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給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

〔呂振中譯〕「於是王脫下了手上的打印戒指，給猶大人的敵人、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

〔原文字義〕「摘下」挪去，脫下；「戒指」圖章戒指；「仇敵」敵對的人，使苦惱者。

〔文意注解〕「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王的戒指上有印章，是掌權的標記，將它蓋印在文書上，那件文書即表示王所認可的詔書，全國都須遵行。

【斯三 11】「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賜給你，這民也交給你，你可以隨意待他們。”」

〔呂振中譯〕「對哈曼說：『這銀子仍賜給你，這人民也交給你，你看怎樣好，就怎麼待他們好啦。』」

〔原文字義〕「隨意(原文雙字)」眼睛(首字)；好的，令人喜悅的(次字)。

〔文意注解〕「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賜給你」哈曼在第九節似僅口頭承諾要捐銀子，其實他為了促使提案成定局，早已迫不及待地捐入國庫了(參四 7)，所以王在此故作大方，示意哈曼收回那筆銀子。此處另有一個含意，就是王核准動用與捐銀相等的數額，作為除滅猶太人的經費。

「這民也交給你，你可以隨意待他們」意指王批准哈曼完全隨心所欲地執行除滅猶太人的計劃。

【斯三 12】「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書記來，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

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意，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又用王的戒指蓋印，」

〔呂振中譯〕「正月十三日王的書記們就被召了來，照哈曼一切所吩咐的，寫下了敕令、給王的眾藩臣，給一省一省的巡撫，給一族一族的首領；一省一省用自己的文字，一族一族用自己的方言；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的，又用王的打印戒指蓋上了印的。」

〔原文字義〕「書記」文士，飽學之士；「方言」石頭；「蓋印」蓋章，封起來。

〔文意注解〕「正月十三日」意指從批准到執行，剛好整整十一個月的間隔(參 13 節)。

「王的書記」指守候在宮廷裡，隨時準備為王起草諭旨的文官。

「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當時波斯帝國幅員廣大，種族繁多，詔書需要翻譯成許多不同的文字和語言。

「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總督指統管數省的大長官，當時共有二十個總督；省長指各省的長官，當時共有一百二十七個省(參一 1)；各族的首領指各省內各個不同種族的領袖。

【斯三 13】「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吩咐將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

〔呂振中譯〕「詔書由跑文書的人經手送到王的各省，說要在一日之間、在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將所有的猶大人、無論老少幼小或婦女、全都消滅屠殺滅盡，並且奪取他們的資財作為掠物。」

〔原文字義〕「驛卒」信差，跑步者；「全然剪除」消滅，毀滅；「殺戮」殺害；「滅絕」摧毀，除去；「掠物」搶奪，攫取。

〔文意注解〕「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將詔書交給信差分別遞送到全國各省。

「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從正月十三日(參 12 節)到十二月十三日，整整十一個月。

「全然剪除，殺戮滅絕」這裡使用三重的詞彙，用意在強調毫無顧惜，務必全然除滅。

「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允許動手殺戮者強奪猶太人的財物當做擄掠品。

【斯三 14】「抄錄這旨意，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他們預備等候那日。」

〔呂振中譯〕「詔書本子寫成了敕令，頒到各省，向各族之民披露，叫他們準備好了、等候那一天。」

〔原文字義〕「抄錄(原文雙字)」抄本(首字)；文件，布告(次字)；「頒行」給，置，放；「宣告」顯出，展示；「預備等候」預備好，有準備的。

〔文意注解〕「抄錄這旨意，頒行各省，宣告各族」意指詔書的副本分送全國各省，至於各省內的各種族，若僅有方言而沒有文字者，則用各族的方言宣告詔書內容。

「使他們預備等候那日」意指全國在同一天同時進行殺戮。

【斯三 15】「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傳遍書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

〔呂振中譯〕「跑文書的人領着王命急急忙忙地出發，敕令在書珊宮堡裏頒布出去。王和哈曼坐下來喝酒；書珊城卻慌慌亂亂。」

〔原文字義〕「急忙」驅使，加速；「旨意」法令，詔書；「傳遍」給，置，放；「慌亂」困惑，混亂。

〔文意注解〕「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將詔書送達各省，最偏遠地區可能需時一、兩個月。

「旨意也傳遍書珊城」書珊城是波斯帝國的首都，居民中許多來自各省各族，很快的就都接到了諭旨的通知。

「王同哈曼坐下飲酒」這是小型的筵席，本書中常以筵席為佈景，描述各種事件的發生(參一 3, 5, 9; 二 18; 五 4, 5, 8, 12; 六 14; 七 1; 八 17; 九 17, 18, 19, 22)。

「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居民中有的歡喜快樂(指猶太人的敵人)，有的莫名其妙(指大多數第三者)，有的悲傷哀慟(指猶太人)，有的不知所措(指和猶太人有朋友或姻親關係者)，接到消息後全都亂成一團。

叁、靈訓要義

【肉體和聖靈相爭】

一、哈曼預表肉體

1. 魂高抬肉體——「亞哈隨魯王抬舉哈曼」(1 節)
2. 魂命令全人各部服從肉體——王吩咐一切臣僕跪拜哈曼(2 節)
3. 肉體的特徵：
 - (1) 「亞甲族」(1 節)——字義「我將勝出」，目中無神
 - (2) 「哈米大他」的兒子(1 節)——字義「雙倍」，狂妄
 - (3) 「哈曼」(1 節)——字義「威榮的」，自高自大
 - (4) 「怒氣填胸」(5 節)——忌恨、惱怒、嫉妒(加五 20, 21)
 - (5) 「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6 節)——草菅人命
 - (6) 「要滅絕…通國所有的猶太人」(6 節)——窮凶極惡
 - (7) 「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7 節)——拜偶像、邪術(加五 20)
 - (8) 「容留他們與王無益」(8 節)——仇恨、爭競、結黨、紛爭、異端(加五 20)
 - (9) 「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9 節)——賄賂、姦淫、污穢、邪蕩(加五 19)
 - (10) 「坐下飲酒」(15 節)——醉酒、荒宴(加五 21)

二、末底改預表聖靈

1. 聖靈與肉體相敵(加五 17)——「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2 節)
2. 聖靈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3 節)

以斯帖記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末底改勸說以斯帖向王乞恩】

- 一、末底改和猶太人聞訊悲哀禁食(1~3節)
- 二、末底改請以斯帖向王求情(4~8節)
 1. 以斯帖關心末底改，欲知發生何事(4~6節)
 2. 末底改告知哈曼欲滅猶太全族，請她向王乞恩(7~8節)
- 三、以斯帖定意冒險一試(9~17節)
 1. 以斯帖說明已有一個月未蒙王召見(9~11節)
 2. 末底改曉以大義，她得后位正是為救全族(12~14節)
 3. 以斯帖請全族禁食三日夜，決意冒死違例見王(15~17節)

貳、逐節詳解

【斯四 1】「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

〔呂振中譯〕「末底改知道了人所作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布撒爐灰出去，在城中大聲哀呼，悲哀地哀呼。」

〔原文字義〕「末底改」微小的人；「知道」認識，察覺；「撕裂」撕碎，裂開；「灰塵」灰燼；「痛」巨大的；「哭」喊叫；「哀」苦的；「號」哭喊。

〔文意註解〕「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所作的這一切事指王和哈曼私下所作除滅猶太人的定案；末底改不僅擁有抄寫的論旨(參 8 節)，並且還知道哈曼為這事所捐的銀數(參 7 節)，可見他在宮廷內有一定的地位。

「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這是在極度哀傷時所表現的舉動，在古時中東地區有此習俗(參創三十七 34；撒下一 11；但九 3)。

「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用意是使城中所有的猶太人知悉惡耗，並且傳染到悲痛的氣氛，從而同仇敵愾。

〔靈意註解〕本書中末底改預表聖靈(參二 7「靈意註解」)，當亞哈隨魯王所預表的魂(參一 1「靈意註解」)體貼哈曼所預表的肉體(參三 1「靈意註解」)時，聖靈就會在那人裡面擔憂、悲傷。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 3)；信徒對於主內弟兄，更當相親、相愛、相顧。

(二)基督在肉身的時候，尚且大聲哀哭，流淚禱告(參來五 7)，服事主的人，若不會哀慟流淚(參徒二十 19，31)，恐怕他還不曾真心投入。

【斯四 2】「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

〔呂振中譯〕「他來到御門前，就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得進御門。」

〔原文字義〕「停住腳步」(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意指他來到宮廷門口，似乎有意將藉宮女和太監將此惡耗也傳達給王后以斯帖(參 4 節)。

「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意指禁止將悲哀的氣氛傳入宮廷。

【斯四 3】「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

〔呂振中譯〕「王的諭旨和敕令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大人中都大大哀悼，並且禁食、哭泣、舉哀；多數人也拿麻布和爐灰去當床鋪。」

〔原文字義〕「諭」言語，說話；「旨」法律，法令；「大大」巨大的；「悲哀」哀悼；「躺」攤開，展開；「灰」灰燼；「甚多」大量，非常。

〔文意註解〕「猶大人大大悲哀」指悲哀的程度、人數、持續時間均很不尋常。

「禁食哭泣哀號」本章兩次提到禁食(參 3, 16 節)，而禁食與筵席相對，筵席所帶給人們的災難，非禁食不能勝過。再者，一般禁食都會隨同禱告，但本書卻特意將「神」和「禱告」兩字避而不提，雖無其名，卻有其實。

「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甚多指很多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遭遇重大事故時，禁食禱告乃是合乎聖經教導的舉動(參太十七 21；徒十四 23)；但要注意，禁食禱告不是在勉強神，而是在調整自己的信心。

(二)自然而有效的禁食禱告，應當是自己裡面有沉重的負擔，以致茶飯不思，來到神面前，將負擔藉著禱告卸給祂(參詩五十五 22；彼前五 7)。

【斯四 4】「王后以斯帖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她甚是憂愁，就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受。」

〔呂振中譯〕「以斯帖的侍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王后就非常難過、輾轉不安；便送衣服要給末底改穿，叫他脫下麻布衣，他卻不接受。」

〔原文字義〕「以斯帖」星星；「甚是」大量，非常；「衣服」外袍；「脫下」挪去。

〔文意註解〕「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這表示末底改穿麻衣來到朝門前(參 2 節)的用心得到果效。

「她甚是憂愁」她這時可能還不知詳情，只知養父末底改有重大事故發生，所以為他憂心。

「就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受」此時以斯帖的動機，可能是為了當面尋問真相。

〔靈意註解〕王后以斯帖在本書中預表重生的靈(參二 7「靈意註解」)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彼此談話交通，可以幫助瞭解各人的情況，互相代禱。

(二)今天是通信、電話、網絡發達的時代，我們不要為了滿足好奇心而收集情資，而宜彼此關心，

在神面前記念代禱。

【斯四 5】「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名叫哈他革召來，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要知道這是什麼事，是什麼緣故。」

〔呂振中譯〕「以斯帖就把王的一個太監、王所派來侍立在她面前的哈他革、召了來，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要知道是甚麼事，是為了甚麼緣故。」

〔原文字義〕「伺候」臉，在面前；「哈他革」實在，善良；「是什麼事，是什麼緣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名叫哈他革」王派太監哈他革伺候王后以斯帖，照理，應屬王的心腹，替王監視王后的一舉一動；不意，哈他格竟成了王后忠實的僕人，在王后和末底改之間擔任聯絡人，其理由可能有二：(1)哈他格也是一個猶太人，所以關心猶太族人的事；(2)他在王后人品的感化之下，正如其名的字義「實在且善良」，衷心願意幫助王后尋求解救之道。

【斯四 6】「於是，哈他革出到朝門前的寬闊處見末底改。」

〔呂振中譯〕「於是哈他革出去、到御門前的城市廣場去見末底改；」

〔原文字義〕「寬闊處」廣場。

〔文意註解〕「哈他革出到朝門前的寬闊處見末底改」這表示末底改正在朝門前的寬闊處披麻蒙灰(參 1 節)。

【斯四 7】「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事，並哈曼為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都告訴了他。」

〔呂振中譯〕「末底改將他所遭遇的一切事，以及哈曼為了要殺滅猶大人所答應要秤交王府庫的銀子準確的數目，都告訴了他。」

〔原文字義〕「所遇的事」遇見，臨到；「哈曼」威榮的；「滅絕」消滅，破壞；「應許」宣稱，說出；「數」確實的。

〔文意註解〕「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事」指他因拒絕向哈曼跪拜，而遭哈曼陷害，連累全族的事。

「並哈曼為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請參閱三 9。銀子的數額本是王與哈曼二人之間的對話，第三者能夠獲悉，顯示這筆捐銀曾經納入國庫，王又將它還給哈曼。

【斯四 8】「又將所抄寫傳遍書珊城要滅絕猶大人的旨意交給哈他革，要給以斯帖看，又要給她說明，並囑咐她進去見王，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懇切祈求。」

〔呂振中譯〕末底改也將書珊宮堡所頒布要除滅猶大人的詔書敕令本子交給哈他革，要給以斯帖看，又要給他說明，並吩咐她進去見王，向王乞哀求憐，為本族之民在王面前懇求。」

〔原文字義〕「抄寫(原文雙字)」抄本(首字)；文件，文字(次字)；「傳遍」遞出，交與；「旨意」法律，法令；「說明」顯明，報告；「囑咐」命令，指示；「懇切祈求」渴求，堅求。

〔文意註解〕「將所抄寫傳遍書珊城要滅絕猶大人的旨意交給哈他革」意指末底改也得到一份諭旨的抄本。

「要給以斯帖看，又要給她說明」不但給看，又給說明，這表示末底改擔心以斯帖看不出諭旨的嚴重性。

「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懇切祈求」意指她現在必須表明自己的身份，而不可再隱瞞不說了(參二 10，20)。

【斯四 9】「哈他革回來，將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

〔呂振中譯〕「哈他革回來，將末底改的話告訴了以斯帖；」

〔原文字義〕「回來」進入，進來。

〔文意注解〕哈他革作為中間傳話人，他當然知道王后以斯帖的猶太人身分。末底改和以斯帖都不怕他知道，很有可能哈他革本身也是一個猶太人。

【斯四 10】「以斯帖就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

〔呂振中譯〕「以斯帖就將下面的話對哈他革說，又吩咐他去告訴末底改說：」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所要他說的話就記在 11 節。

【斯四 11】「“王的一切臣僕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個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

〔呂振中譯〕「『王的一切臣僕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條法令：無論男女，若不蒙召就進入內院去見王的，除非王向他（她）伸出金杖，使他（她）得以活着，一律須被處死：現在我，我沒有蒙召去進見王、已有三十天了。』」

〔原文字義〕「定例」法律，法令；「蒙召」召喚，召集；「治死」處死，殺死；「除非」此外，除…之外。

〔文意注解〕「王的一切臣僕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指有一件事盡人皆知，因為此事攸關各人性命。

「有一個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法律規定：除隨身侍候王的人之外，任何王公大臣親信，都須王傳召才許覲見，否則要被治死。

「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惟一得以活命的例外，就是王當時向那人伸出手中的金杖。

「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這表示她已經不再非常受王寵愛了，勉強進去見王，有可能會因此被處死。

【斯四 12】「人就把以斯帖這話告訴末底改。」

〔呂振中譯〕「人就把以斯帖這話告訴末底改。」

〔原文字義〕「人」(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本節可以指哈他革把以斯帖的話傳給末底改(參 10 節)，也可以指其他被派傳話的人，故有的譯本把「人」翻成「他們」(複數)。

【斯四 13】「末底改托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

〔呂振中譯〕末底改吩咐人去回覆以斯帖說：『你別自己心裏想你在王宮就比一切猶大人較能逃脫。』

〔原文字義〕「托人」宣稱，說出；「回覆」帶回，轉回；「想」想像；「強過」（原文無此字）；「得免這禍」逃出，拯救。

〔文意注解〕「托人回覆以斯帖」可以指托哈他革回話，也可以指王后所差派的任何傳話人（參 12 節注解）。

「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以斯帖雖然是王后，但也是猶太人之一，一旦身份洩露，難免被問罪。

〔話中之光〕（一）只圖保守自己而不顧弟兄，是神所恨惡的，反而他自己必至滅亡。

【斯四 14】「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

〔呂振中譯〕「這時你若硬不作聲，那麼給予猶大人的濟助和援救總會從別處應時而起的，那麼你和你父的家就會滅亡了。你怎麼知道你之得了王后位分、不是為了此次這機會而得的呢？」」

〔原文字義〕「閉口不言（原文雙同字）」沉默，安靜；「解脫」休息，解放；「拯救」救出，逃脫；「滅亡」消滅，消失；「位分」王位，王權；「機會」時候，時機。

〔文意注解〕「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指神為祂自己留下許多人（參羅十一 4），並且感動人為祂效力；人若受感而不肯獻身，那就表示將自己榮耀的使命讓給別人，何等可惜！

「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意指自己因為不肯順服，必受懲罰。

「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意指神安排給每一個人的身份地位和財富，都是為著祂的計劃和目的，所以當適合運用各人從神所得一切的機會來臨時，應該為神的旨意著想，而不該顧到自己的得失。

本節說明末底改是一個認識神，知道祂心意，並且帶著祂能力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若拒絕作神旨意的出路，神的旨意總能找到別的出路而通行，但他必在神面前被淘汰。

（二）神過去種種特異的安排，就是為了他日特異的用途。

（三）信徒在這世上多得神的恩典，就要為神多有付出；能夠為神擺上，也是因著蒙神恩典。

【斯四 15】「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

〔呂振中譯〕「以斯帖就吩咐人去回答末底改說：」

〔原文字義〕「回報」帶回，轉回。

〔文意注解〕「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雖然不知道 14 和 15 節相隔多久，但相信不會太久，或許僅一、兩日之內。

【斯四 16】「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呂振中譯〕「『你去招聚書珊所找得着的一切猶大人為我禁食，不喫不喝三天，就是三晝三夜；我也這樣，我和我的侍女也要禁食；這樣，我就不照法令進去見王；我若死〔同詞：“滅盡” “滅亡”〕，就死罷。』」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收集；「例」法律，法令。

〔背景註解〕「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通常猶太人禁食，是從日出到日落，白天禁食，夜間則不受限制，並且禁食期間還可以喝水；現在以斯帖要求禁食三晝三夜，又要求不吃不喝，是超出習俗。再者，這三晝三夜，可能正值逾越節期間，因為王諭旨的發出是在正月十三日(參三 12)，當日應可送達書珊城的每個角落，而次日即正月十四日，就是在黃昏要宰殺逾越節羊羔的時候，當晚要吃羊羔的肉，並一連七日，直到二十一日晚上，要吃無酵餅(參出十二 6~18)，顯然她這個要求，使猶太人不能正常過逾越節。

〔文意註解〕「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意指為她全心全意地禱告。

「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不僅要別人代禱，自己更要切切地禱告。

「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意指王若不伸出金杖(參 11 節)，她也甘心樂意地赴死。

本節說明以斯帖是一個敬畏神，熱愛神，不因環境而遺忘祂和祂的子民的奇女子。有人分析她為何能夠將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的理由如下：(1)她先坐下來計算代價，知道為著救全體族人，捨去自己性命也在所不惜；(2)她分辨輕重，知道全體族人的延續，比她自己一個人的存活更重要；(3)她明白誰在掌權，知道天地之神的權柄，大於波斯國王的權柄；(4)她清楚時間緊迫，知道決不能因循拖延，三晝三夜足可搬動神的手作事。

〔話中之光〕(一)遵行神的旨意不能憑著自己血氣之勇，還得禁食禱告，尋求上面的力量。

(二)為了神的緣故，有時候還得「違例」——不受常例的限制，不顧自己的得失。

(三)清楚了、同時也遵行了神的旨意，當時的結果不一定亨通，因為極可能是「我若死就死罷」，或是「即或不然」(但三 18)。可是「死」或「不然」在神的旨意裡，遠勝於「生」或「然」在撒但的願望中。

【斯四 17】「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

〔呂振中譯〕「於是末底改就去，照以斯帖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去行。」

〔原文字義〕「行」做，行事，行出。

〔文意註解〕「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也就是說，末底改運用他的影響力，勸請住在書珊城的全體猶太人，一起禁食禱告三晝三夜(參 16 節)。不過，事實上，他們僅禁食二晝二夜，以斯帖在第三日就進去見王了(參五 1)，她可能把前一天猶太人自發的禁食(參 3 節)計算在內。

叁、靈訓要義

【聖靈的工作】

一、聖靈為人的墮落而擔憂

1. 「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1 節)——人的魂(王)體貼肉體(哈曼)而行
2. 「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1 節)——聖靈擔憂
3. 「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1 節)——聖靈哀愁
4. 「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2 節)——聖靈與人的魂有隔閡

二、聖靈感動人重生的靈(以斯帖)，使與魂(王)辦理交涉

1. 「以斯帖…甚是憂愁」(4 節)——靈裡覺得不安
2. 「要知道這是甚麼事」(5 節)——靈裡的良心要分辨是非(參羅二 15)
3. 「都告訴了她，…並囑咐她進去見王」(6~8 節)——聖靈使人的靈知道原委，讓靈去和魂辦理交涉
4. 以斯帖「沒有蒙召…見王已經三十日了」(11 節)——魂因體貼肉體而冷落靈
5. 「你若閉口不言，…妳和妳父家必至滅亡」(14 節)——聖靈警告人的靈若退縮，全人必至滅亡
6. 「為我禁食三晝三夜，…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16 節)——靈全然信靠神
7. 「我若死就死吧」(16 節)——靈與魂之爭，性命交關

以斯帖記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以斯帖計誅哈曼】

一、以斯帖擺設第一次筵席(1~8節)

1. 以斯帖獲王恩寵(1~3節)
2. 以斯帖邀請王攜哈曼赴席(4節)
3. 席間以斯帖再請王攜哈曼赴第二次筵席(5~8節)

二、哈曼得意忘形(9~14節)

1. 回程見末底改不站立就滿心惱怒(9節)
2. 在家向妻子和朋友訴說榮辱(10~13節)
3. 接受建議立木架欲殺末底改(14節)

貳、逐節詳解

【斯五 1】「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在殿裡坐在寶座上，對著殿門。」

〔呂振中譯〕「第三天、以斯帖穿上朝服，在王宮的內院、對着王殿站着。王在王殿對着殿門、在王位上坐着。」

〔原文字義〕「以斯帖」星星；「對」在前面，對面；「對著」（原文和「對」同字）。

〔文意註解〕「第三日」指以斯帖請書珊城的猶太人為她禁食(參四 16)，當日開始算起的第三日；有解經家認為就是正月十六日，也就是逾越節的第三日。

「以斯帖穿上朝服」朝服原文直譯是「王室的尊貴」，故可指王后的禮服，可能包括戴上后冠(參二 17)，更顯出吸引人的雍容華貴(參一 11)。

「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指王座所在大殿的門口，正對著王座。

「王在殿裡坐在寶座上，對著殿門」意指王一眼就可看出王后正站在殿門口。

〔話中之光〕(一)固然聖經教訓信徒婦女，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參彼前三 3)，但我們的衣著仍宜和身分合適，整潔得體才好。

【斯五 2】「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于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

〔呂振中譯〕「王見王后以斯帖在院內站着，以斯帖在王面前蒙恩寵，王就向以斯帖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走近前去摸杖頭。」

〔原文字義〕「施恩」恩寵，恩惠；「向前」靠近，接近；「摸」碰觸，到達。

〔文意註解〕「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于她」無可懷疑地，這是神在王的心中作工使然；王后以斯帖雖然具有吸引人的魅力(參二 15)，但從王已經三十天沒有召見她(參四 11)來看，王對她已有些冷淡。

「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意指赦免她未蒙召擅入內院的死罪(參四 11)。

「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這個舉動表示：(1)感謝王的仁慈；(2)絕對順服王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內在的心境常會影響外在的舉止；此刻王向王后施恩，絕對和她並眾人的禁食有關連(參四 16)，也就是神答應禱告，作工在王心裡的結果。

(二)金杖代表王權，而王權的使用關係到別人的生死，影響至大；一般而論，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參羅十三 1)，信徒不可抗拒權柄，但若掌權者違反神旨，另當別論(參徒四 19)。

【斯五 3】「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

〔呂振中譯〕「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阿，你求甚麼？你要甚麼？就是到國的一半，也賜給你。』」

〔原文字義〕「要」要求，請求；「求甚麼」（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王這話表示，他知道王后違例現身內院，必

定有所要求。

「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這是好聽的話，其實並不真的會給國的一半(參七 2；可六 23)，真正的意思是，不用害怕，儘管大膽地說出你的要求。

【斯五 4】「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

〔呂振中譯〕「以斯帖說：『王若以為好，就請王和哈曼今天來赴我為王所預備的筵席。』」

〔原文字義〕「以為美」好的，愉悅的；「帶著」(原文無此字)；「哈曼」威榮的。

〔文意注解〕「王若以為美」意指她的請求乃是以王的悅納為先決條件。

「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僅宴請王和哈曼兩人，解經家們猜測她的用意如下：(1)私下場合比較容易表達要求；(2)因王抬舉哈曼(參三 1)，她也特地要讓他自以為得意(參 12 節)；(3)藉此引起王的嫉妒，從而治哈曼之罪(參六 8)。

〔靈意注解〕「以斯帖」預表一個人重生的靈；「亞哈隨魯王」預表一個人的魂；「哈曼」預表一個人的肉體。究竟魂要體貼靈，或體貼肉體(參羅八 6)，乃在乎他的選擇。

〔話中之光〕(一)要解決猶太人全族滅亡的危機，當然必須先解決危機的製造者哈曼，以斯帖在此似乎有意讓王在她和哈曼之間作一選擇，這叫作「釜底抽薪」，這也是一步險棋，她的性命就託付於王的一念之差。

(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十一 1)；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彼前二 6)。

【斯五 5】「王說：“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行。”於是，王帶著哈曼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

〔呂振中譯〕「王說：『快將哈曼召來，好實行以斯帖的話。』於是王和哈曼就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

〔原文字義〕「速速」加速，趕快；「帶著」(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行」意指王允諾要儘快偕同哈曼赴宴。

【斯五 6】「在酒席筵前，王又問以斯帖說：“你要什麼？我必賜給你；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你成就。”」

〔呂振中譯〕「在酒席中王又問以斯帖說：『你求甚麼？我必賜給你；你要甚麼？就是到國的一半，也必給你作成。』」

〔原文字義〕「要甚麼」要求的事情；「求甚麼」請求；「成就」製作，完成。

〔文意注解〕「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你成就」與第三節作比較，這裡多了「必為你成就」，意指王的內心已經作好準備，要答應王后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斯五 7】「以斯帖回答說：“我有所要，我有所求。”」

〔呂振中譯〕「以斯帖回答說：『我所求要的就是：』」

〔原文字義〕「有所要」要求的事情；「有所求」請求。

〔文意注解〕「我有所要，我有所求」以斯帖預告將有所要求，但不是今天。

〔話中之光〕(一)「我有所要，我有所求。」卻不說出來，表示不是適合說話的時機；信徒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十五 23)。

(二)以斯帖當時一定胸有成竹，因為她在禁食禱告(參四 16)之後，從神得著指示，所以有此回答；真的，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箴十六 1)。

(三)主耶穌說，在人面前不要思慮怎樣分訴，說甚麼話，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參路十二 11~12)。

【斯五 8】「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

〔呂振中譯〕「我若在王面前蒙恩寵，王若喜歡賜給我所求的，實行我所要的，就請王和哈曼明天來赴我為王所要預備的筵席；明天我就要照王所說的話來明。』」

〔原文字義〕「蒙」獲得，尋見；「恩」恩寵；「願意」好的，愉悅的；「說明」製作，完成。

〔文意注解〕「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很顯然地，以斯帖抓住了王兩次所作的應許(參 3, 6 節)，所以不怕王怒。

「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就是王后以斯帖的所預備的第二次筵席。本書中有不少敘事是成雙成對的(請參閱《以斯帖記提要》「柒、本書特點」中的第六點。)

「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此話表明以斯帖明日必須真實回答，否則將會惹起王怒。

〔話中之光〕(一)就著一面說，「明日」不在我們的手中，所以主不要我們為明天憂慮(參太六 34)；但就另一面說，「明日」乃是神的時候，神要我們安靜等候神的「明日」來到。

(二)肉體常常是衝動的，是不願意等到明天的！但是所有在靈裡生活的人，是從來不衝動的，從來不盲目的，而且是有明天的，他能等到明天的！

(三)明日的確是神的時間，因為神需要安排兩件事來改變王的心，一件是哈曼立木架(參 14 節)，另一件是王因睡不著而讀歷史記事(參六 1~3)。

【斯五 9】「那日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出來，但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動，就滿心惱怒末底改。」

〔呂振中譯〕「那一天哈曼出來，心裏歡喜高興；但哈曼一見末底改在御門那裏也不站起來，也不因他而顫動一下，哈曼就怒火填胸怨恨末底改。」

〔原文字義〕「心中」心，思情意；「快樂」好的，令人愉悅的；「歡歡喜喜地」喜樂的，愉快的；「末底改」微小的人；「站起來」起身，直立；「動」顫動，發抖；「滿心」充滿，滿了；「惱怒」烈怒，盛怒。

〔文意注解〕「那日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出來」哈曼從宮廷出來，由於在宮內受到特殊禮遇，所以趾高氣揚、洋洋得意。

「但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動」意指末底改不尊重他，連基本的禮貌都不給。

「就滿心惱怒末底改」意指氣憤填膺，難以釋懷。

〔靈意註解〕「末底改」預表聖靈；聖靈是不會跟人的肉體(哈曼)妥協的(參加五 17)。

〔話中之光〕(一)一個屬肉體的人，心情很容易受外在環境的影響；受到禮遇，就興高采烈，受到藐視，就憤憤不平。

【斯五 10】「哈曼暫且忍耐回家，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

〔呂振中譯〕「哈曼勉強忍住，回家去，就打發人去請他幾個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

〔原文字義〕「忍耐」抑制，克制；「朋友」所愛的，鍾情的；「細利斯」黃金。

〔背景註解〕「他妻子細利斯」據說她是河對岸省長的女兒，想必是政治聯姻。

〔文意註解〕「哈曼暫且忍耐回家」意指哈曼雖然生氣，但認為不屑於降低身份去跟對方理論。

「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他急著要將他的榮辱和喜怒述說給他們聽(參 11~13 節)。

【斯五 11】「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述說給他們聽。」

〔呂振中譯〕「哈曼將他財富之豐厚〔同詞：榮耀。或譯“豪華”〕、他兒女之眾多、以及王怎樣使他尊大、怎樣高升了他超過眾官長和王的臣僕們、都敘說給他們聽。」

〔原文字義〕「厚富」財富；「榮耀」富足，尊榮；「眾多的」很多，極多的；「抬舉」尊大，使強大；「超乎」高舉，升起；「述說」計算，描述。

〔背景註解〕「富厚的榮耀」古時波斯人以四件事為榮耀：(1)錢財富厚；(2)兒女眾多；(3)地位崇高；(4)戰功赫赫。

〔文意註解〕「富厚的榮耀」指他的財富不計其數(參三 9)。

「眾多的兒女」他有十個兒子(參九 10)，古時波斯人以兒女眾多為值得誇耀的項目之一。

「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指他的地位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參三 1)。

〔話中之光〕(一)聖經勸勉屬神的人，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因為它轉眼成空；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參傳一 14)。

(二)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也就是在基督裡誇勝，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參林後二 14)。

【斯五 12】「哈曼又說：“王后以斯帖預備筵席，除了我之外，不許別人隨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

〔呂振中譯〕「哈曼又說：『王后以斯帖沒有請別人同王赴她所豫備筵席，只請了我；明天也只有我蒙她召請跟王一同去赴宴。』」

〔原文字義〕「除了我之外，不許別人」(原文無此句)；「請」邀請，召喚。

〔文意註解〕「除了我之外，不許別人隨王赴席」這正是他的致命所在(參七 8)，而他卻以此為誇耀。

〔話中之光〕(一)肉體缺乏屬靈的眼光，常常以損為益，以羞為榮。

(二)居高思危，但擁有權位的人，往往不曾思念到危險會突然來臨，而只顧弄權，終致身敗名裂。

【斯五 13】「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雖有這一切榮耀，也與我無益。」

〔呂振中譯〕「但我每逢看見那猶大人末底改坐在御門那裏，總覺得這一切富貴對於我全都無用。」

〔原文字義〕「雖有這一切榮耀」(原文無此句)；「益」相像，類似。

〔文意註解〕「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意指看見仇敵仍然安坐在朝門，便一肚子氣。

「雖有這一切榮耀」指 11~12 節所列舉的榮耀。

「也與我無益」不是說這一切的榮耀對他沒有益處，而是說這一切的榮耀仍有缺陷，仍不能使我稱心滿意。

〔話中之光〕(一)哈曼擁有財富成功和權力，但卻因為得不到別人的尊崇，以致掃興而懷恨。我們也要當心自己是不是因為渴望別人的稱讚而不擇手段地報復。

(二)我們不能讓苦毒在心中萌芽，否則那毒芽將會生長意致蠶食我們的生命，最後終將像哈曼一樣自食其果(參六 13；七 9~10)。

(三)本節表明了人的欲望是無窮無盡的，所以無論有多麼好的條件也不會得到真正滿足；真正的滿足在於信靠神，安息於神，並且參與神的事工(哈三 17~19)。

【斯五 14】「他的妻細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對他說：“不如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明早求王將末底改掛在其上，然後你可以歡歡喜喜地隨王赴席。”哈曼以這話為美，就叫人作了木架。」

〔呂振中譯〕「他妻子細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都對他說：『請叫人立一個五十肘〔一肘約等於一呎半〕高的示眾木架，明天早晨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上頭，你就可以歡歡喜喜地同王去赴筵席了。』這提議哈曼認為滿意，就立了那樣的示眾木架。」

〔原文字義〕「立」製作，完成；「五」五十；「丈」肘，腕尺；「掛」懸掛，吊死；「歡歡喜喜地」喜樂的，愉快的；「為美」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不如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五丈高即五十肘高，相當於約二十三公尺高；木架可用於絞刑處死犯人，也可用於懸掛屍首示眾。

「明早求王將末底改掛在其上」次日清早，哈曼正依照此建議趕到宮外欲見王時，卻碰見王正尋找一位大臣，命他作末底改的馬前卒(參六 9~10)，可見人算不如天算。

「然後你可以歡歡喜喜地隨王赴席」結果卻是憂憂悶悶的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參六 12)，還得太監來催他赴筵席(參六 14)。

「哈曼以這話為美，就叫人作了木架」後來自己反被掛在這木架上(參七 9)；原欲害人，卻反害了自己。

〔話中之光〕(一)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二)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8)。

叁、靈訓要義

【人的靈暴露肉體的不是】

- 一、以斯帖首次設宴(1~8節)——靈要使魂認識肉體
 - 1.以斯帖獲王恩寵(3節)——靈與魂恢復正常的關係
 - 2.以斯帖單獨邀請王和哈曼赴席(4節)——有意將肉體顯明出來
 - 3.席間再度請王和哈曼赴第二席(8節)——等候神的時機
- 二、哈曼得意忘形(9~14節)——肉體的狂妄
 - 1.哈曼心中快樂(9節)——自滿
 - 2.哈曼見末底改不站起來就滿心惱怒(9節)——自尊
 - 3.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述說給眾人聽(10~11節)——自是
 - 4.哈曼誇耀王抬舉他超過眾臣(11節)——自高
 - 5.哈曼誇惟獨一人受王后邀宴(12節)——自誇
 - 6.哈曼不以這一切榮耀為滿足(13節)——貪婪
 - 7.哈曼立木架意欲掛末底改(14節)——惡毒

以斯帖記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哈曼始料未及】

- 一、那夜——神的工對撒但的工(1~4節)：
 - 1.神的工使王不能成眠，因讀史書而記起末底改的功勞(1~3節)
 - 2.撒但的工使哈曼不能成眠，製作木架欲掛末底改(4節)
- 二、翌晨——王的心對哈曼的心(5~9節)
 - 1.王的心欲給末底改獎賞而向哈曼問計(5~6節)
 - 2.哈曼的心以為王要賞賜自己而獻計(7~9節)
- 三、午前——末底改的地位對哈曼的地位(10~12節)
 - 1.王依計命哈曼使末底改穿朝服騎馬上(10~11節上)
 - 2.又命哈曼在馬前遊街宣告(11節下)
 - 3.遊街之後，末底改仍回朝門，哈曼蒙頭回家(12節)

四、筵席之前——哈曼之妻的預言對太監的催促(13~14節)

- 1.哈曼之妻和眾友預言他必在末底改面前敗落(13節)
- 2.太監來催促哈曼赴王后欲求王治他罪的筵席(14節)

貳、逐節詳解

【斯六 1】「那夜王睡不著覺，就吩咐人取歷史來，念給他聽。」

〔呂振中譯〕「那一夜王睡不着覺，就吩咐人拿備忘錄來；便有人在王面前一直地唸。」

〔原文字義〕「睡不著」撤退，逃跑；「覺」睡覺；「歷史(原文共有四個字)」書冊，文件(首字)；記念物，記憶(次字)；事情，事件(第三字)；日子，年代(末字)。

〔文意註解〕「那夜王睡不著覺」那夜是緊要的關頭；睡不著覺按原文直譯是「睡覺離他而去」，因為神將睡眠從他奪去了。

「就吩咐人取歷史來，念給他聽」本句為下面的發展埋下伏筆，此際正處於神選民歷史的轉捩點，也是波斯帝國歷史中的重大事件。

〔話中之光〕(一)神大能的手掌管著人類的歷史；神手的干預，使波斯王的決策發生轉折。

(二)從本章處處可看到神奇妙的作為，這正說明了一件事：人的禁食禱告(參四 16~17)產生了功效——禱告正在推動神的手。

【斯六 2】「正遇見書上寫著說：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末底改將這事告訴王后。」

〔呂振中譯〕「唸到一處寫著說：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想法子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關於這事末底改有所報告。」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尋見；「辟探」在他們的酒醉中；「提列」嚴格；「想要」尋求，渴求；「末底改」微小的人。

〔文意註解〕「正遇見書上寫著說」歷史書指王室的日誌或備忘錄，也是王朝的年鑑，其中所記載的相當繁多，而此刻卻恰巧讀到關係明日的重大事件，由此可見這個巧合並不是偶然的遭遇，乃是神手的安排。

「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請參閱二 21。

「末底改將這事告訴王后」因為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參二 22)，所以有此記載。

〔話中之光〕(一)如此重大的事件，竟只記載於日誌上，事發當時好像並未受王的重視，當然也未留下深刻的印象。

(二)由於一般常人不太留意周遭所發生的事故，所以也不太會從遭遇的事故中吸取教訓，作為鑑戒(參林前十 11)，難怪歷史常常重演。

【斯六3】「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什麼尊榮爵位沒有？”伺候王的臣僕回答說：“沒有賜他什麼。”」

〔呂振中譯〕「王說：『為了這事、曾賜給末底改甚麼顯貴或尊大的爵位沒有？』那伺候王的侍臣們回答說：『沒有賜給他甚麼。』」

〔原文字義〕「尊榮」珍貴，榮譽；「爵位」偉大；「伺候」服事，供職。

〔文意注解〕「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什麼尊榮爵位沒有？」王的問話表明他當時完全忽略了所該有的正常措施——論功行賞。

「那伺候王的侍臣們回答說，沒有賜給他甚麼」末底改有功而未給予獎賞，卻仍處之泰然；哈曼無功而晉爵授祿(參三 1)，卻驕橫不可一世。

〔話中之光〕(一)「沒有賜他什麼」：相信神正藉這句答話，給王當頭棒喝，令他懊悔莫及，亟待彌補。

(二)信徒應當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參帖前五 18)。

【斯六4】「王說：“誰在院子裡？”（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要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木架上。）」

〔呂振中譯〕「王說：『誰在院子裏？』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要求王將末底改挂在他所給他豫備的示眾木架上。）」

〔原文字義〕「哈曼」威榮的；「要求」說，講；「掛」吊死，懸掛；「預備」建立，準備好。

〔文意注解〕「王說，誰在院子裡？」這句問話給我們看見：(1)王正定意要彌補從前的疏忽；(2)當時正值清晨天未亮，只不過隨口一問，想不到哈曼會這麼大早就進王宮，可見這也是出於神手的安排。

「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早不來，晚也不來，「正」字表明巧合。

「要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木架上」哈曼大清早帶著不良的動機來見王，但神卻不讓他有開口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哈曼為了急欲求王批准處死末底改，而在天未亮就焦急著進宮；王為了急欲彌補末底改的功勞，就焦急著問誰在院子裡。兩顆焦急的心，形成戲劇性的對比，而這齣戲的導演者竟是那自隱的神，祂真奇妙！

(二)此刻，哈曼不知王的心正想厚賞末底改，王也不知哈曼的心正想除滅末底改；惟有神知道人心裡所存的(參約二 25)。

【斯六5】「臣僕說：“哈曼站在院內。”王說：“叫他進來。”」

〔呂振中譯〕「於是王的侍臣們就對王說：『阿，哈曼正站在院內呢。』王說：『叫他進來。』」

〔原文字義〕「進來」帶進來，引進來。

〔文意注解〕「臣僕說，哈曼站在院內」哈曼站在院內是要等候王早朝以前，先私下求王允准殺末底改(參 4 節)。

「王說，叫他進來」王命哈曼進來是要在早朝以前，先私下詢問哈曼對獎賞功臣的意見(參 6 節)。

【斯六 6】「哈曼就進去。王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哈曼心裡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不是我是誰呢？”」

〔呂振中譯〕「哈曼進來，王問他說：『王所喜歡賜顯貴的人、王該怎樣待他？』哈曼心裏說：『王所喜歡賜顯貴的人、除了我以外，還有誰呢？』」

〔原文字義〕「喜悅」喜歡，以…為樂；「尊榮」珍貴，榮譽；「待」處理，對待；「是誰」優越，更好的。

〔文意注解〕「王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注意，王的問話裡並沒有提到末底改。

「哈曼心裡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不是我是誰呢？」注意，哈曼的心裡雖然想的是自己，但在他的答話裡，也沒有提到他自己(參 7~9 節)。

【斯六 7】「哈曼就回答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

〔呂振中譯〕「於是哈曼回答說：『王所喜歡賜顯貴的人、」

〔原文字義〕「回答」講說，斷言；「喜悅」喜歡，以…為樂；「尊榮」珍貴，榮譽。

〔文意注解〕「哈曼就回答說」他的答話是根據想高抬自己的心意。

「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哈曼的心正想著這人捨我其誰？

【斯六 8】「當將王常穿的朝服和戴冠的御馬，」

〔呂振中譯〕「人應該將王所常穿的朝服、王所常騎的馬、頭上戴有王冕的、帶進來；」

〔原文字義〕「常穿」穿戴，盛裝；「朝」王的；「服」衣裳，衣服；「冠」冠冕；「御(原文雙字)」王(首字)；騎乘的(次字)。

〔文意注解〕「當將王常穿的朝服」王的朝服是權力與尊榮的象徵；王將自己的朝服給別人穿上，表示特別寵愛對方(參撒八 4)，也意味著與對方同享榮耀(參賽六十一 3)。

「戴冠的御馬」冠指馬的頭飾，在正式大張威勢(參徒二十五 23)的場合才給牠戴上；御馬指供王乘坐的馬。坐在戴冠的御馬上遊行街市，含有享受與王同等榮耀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哈曼的建議暗示他自己有覬覦王位的野心，因為他不提高官厚祿，只提君王的榮耀。

(二)屬肉體之人的心意自高自大，但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參彼前五 6)。

【斯六 9】「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呂振中譯〕「將朝服和馬交在王最顯達的大臣中的一個人手下，好讓人使給王所喜歡賜顯貴的人穿上，使他在城裏廣場上騎上那馬，讓人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歡賜顯貴的人應該這樣受款待。”」

〔原文字義〕「極尊貴」貴族，出身高貴的人；「喜悅」喜歡，以…為樂；「尊榮」珍貴，榮譽；「街市」寬闊處，廣場。

〔文意注解〕「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哈曼似乎有意侮辱他的同僚，想要叫別人來作他的馬前

卒，但他萬萬沒有想到，自己反成了別人的馬前卒。

「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意指叫王極尊貴的大臣伺候別人穿衣。

「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意指有如凱旋歸來的元帥遊行誇勝(參林後二 14)。

「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意指徒步走在那人面前，高聲呼叫，引薦給夾道觀望的眾民。

〔**話中之光**〕(一)哈曼整個建議的背後用心，是在欺壓別人，高抬自己；他卻未曾想到，自己反被壓下，成了高抬別人的人(參 10 節)。

(二)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 12)。

【**斯六 10**】「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

〔**呂振中譯**〕「王對哈曼說：『趕快帶朝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去款待那坐在御門前的猶大人末底改；凡你所說的、一樣也不可撿下。』」

〔**原文字義**〕「速速」加速，趕快行動；「一樣不可缺(原文雙字)」事情，事件(首字)；倒下，失敗。

〔**文意注解**〕「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意指王採納了哈曼的建議，但「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參 6 節)變成了末底改，又指派哈曼作「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參 9 節)，還要立即(速速)付諸實施。

「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意指不許哈曼私自省略或變動。

〔**話中之光**〕(一)在哈曼還沒來得及向王提出除滅末底改的請求之前，不知不覺被他自己的話抓住，成了末底改的下級，所謂「欺人者反被人欺」正應驗在他身上。

(二)惡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裡纏住了(參詩九 15)。

【**斯六 11**】「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呂振中譯**〕「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將馬給他在城裏廣場上騎上，又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歡顯貴的人應該這樣受款待。』」

〔**原文字義**〕「宣告」呼喚，大聲喊叫；「喜悅」喜歡，以…為樂；「尊榮」珍貴，榮譽。

〔**文意注解**〕「於是哈曼…」哈曼必須完全照王的意思去行，因為他沒有任何身份可以反對王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人往往會被自己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參箴六 2)，所以應當小心，不可隨便說話。

(二)信徒應當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參提前四 7)。

【**斯六 12**】「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哈曼卻憂憂悶悶地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

〔**呂振中譯**〕「末底改仍回到御門那裏；哈曼卻急急忙忙地回家去，帶着悲哀的心情，又蒙着頭。」

〔**原文字義**〕「憂憂悶悶地」哀悼，悲傷；「蒙著」覆蓋；「急忙」驅使，加速。

〔文意注解〕「末底改仍回到朝門」意指末底改仍回到原先的地位和工作，對於王賜的殊榮泰然處之，內心與外表絲毫未受影響。

「哈曼卻憂憂悶悶地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相反地，哈曼卻狼狽不堪；憂憂悶悶指他內心的失意落魄，蒙著頭指他羞愧難堪，急忙回家指他感受仕途不妙。

〔話中之光〕(一)從表面看，末底改和哈曼的職責都未見改變，但兩人都知道，形勢已經逆轉，前景即將易位。

(二)末底改的「回到朝門」，和哈曼的「回家」，兩個對比何等強烈，暗示前者在朝廷即將飛黃騰達(參十 3)，後者則將掩旗息鼓(參七 10)。

【斯六 13】「將所遇的一切事，詳細說給他的妻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敗落，他如果是猶大人，你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

〔呂振中譯〕「哈曼將所遭遇的一切事都敘說給他妻子細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聽；他那些智慧人和他妻子細利斯便對他說：『你在末底改面前既開始失敗了；他如果是猶大種族，那麼你就不能勝過他；你在他面前一定失敗到底的。』」

〔原文字義〕「詳細說」描述，述說；「細利斯」黃金；「智慧人」精明的，足智多謀的；「始」開始；「敗落」倒下，失敗；「勝」勝過，有能力；「敗落(後一字)」(前一字的雙重複字，意在強調)倒下，失敗。

〔文意注解〕「將所遇的一切事，詳細說給他的妻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意指他在朝廷裡沒有可以推心置腹的朋友，只好在自己家裡將心事說給妻子和損友聽。

「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智慧人指他的私人參謀；他們此時也想不出好計策(參五 14)，迫於情勢，只能出言警告他。

「你在末底改面前始而敗落」意指你既然已經開始在末底改面前處於劣勢。

「他如果是猶大人，你必不能勝他」意指你不能勝過末底改的原因，乃在於他是猶太人。

「終必在他面前敗落」意指無論情勢如何發展，最後結局必然是他勝你敗。

〔話中之光〕(一)見風轉舵，乃是世人慣用的手法：對方得意時，阿諛恭維，替他出盡壞主意；對方失意時，落井下石，說他自作自受。

(二)猶太人是神的選民，信徒不可輕看他們，更不可與他們作對，免得觸犯神怒(參羅十一 28~32)。

【斯六 14】「他們還與哈曼說話的時候，王的太監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

〔呂振中譯〕他們還同哈曼說話的時候，王的太監們早已來到，請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

〔原文字義〕「催」急促，加速；「以斯帖」星星。

〔文意注解〕「他們還與哈曼說話的時候」這裡「還」字深具含意，表示沒有工夫閒話，因為清算的時候已經來到。

「王的太監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哈曼此時可能預感大事不妙，無心赴宴，但又不能不去；而太監的催促，表示關鍵時刻已屆，不容拖延。

〔話中之光〕(一)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傳三 1)。

(二)時間並不掌握在我們的手裡，所以我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5~16)。

叁、靈訓要義

【神奇妙的作為】

一、眾多一連串巧合說出神的手在調動人事物

1. 「那夜王睡不著覺」(1 節)——關鍵時刻
2. 「取歷史來，念給他聽，正遇見書上寫著說」(1~2 節)——關鍵記事
3. 「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甚麼尊榮爵位沒有？」(3 節)——關鍵問題
4. 「王說，誰在院子裡？…臣僕說，哈曼站在院內」(4~5 節)——關鍵人物
5. 「王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6 節)——關鍵匿名
6. 「哈曼心裡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不是我是誰呢？」(6 節)——關鍵錯誤
7. 「哈曼就回答說，…就如此待他」(7~9 節)——關鍵回答
8. 「王對哈曼說，…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10 節)——關鍵對待

二、神的手一作工就榮辱易位

1. 「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在馬上」(11 節)——仇敵高升
2. 「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11 節)——自己貶低
3. 「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哈曼卻憂憂悶悶的蒙著頭…回家」(12 節)——憂喜互換
4. 「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你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13 節)——預言必敗
5. 「王的太監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14 節)——加速敗落

【魂的覺醒】

- 一、神的提醒(1~3 節)——隱藏之神的作為，王預表人的魂
- 二、肉體的提議(4~9 節)——哈曼預表肉體
- 三、聖靈的高升(10~11 節上，12 節上)——末底改預表聖靈
- 四、肉體的敗落(11 節下，12 節下~13 節)——哈曼預表肉體
- 五、靈的發動(14 節)——以斯帖預表人的靈

以斯帖記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以斯帖成功誅除哈曼】

- 一、以斯帖擺設第二次筵席(1~6節)
 - 1.王再度向以斯帖承諾必應允其要求(1~2節)
 - 2.以斯帖求王將其性命和本族賜給她(3~4節)
 - 3.以斯帖向王表明其仇敵就是惡人哈曼(5~6節)
- 二、哈曼被掛在他自備的木架上(7~10節)
 - 1.王大怒離席，哈曼求以斯帖救命(7節)
 - 2.王回酒席時誤以為哈曼凌辱王后(8節)
 - 3.王命將哈曼掛在其自備的木架上(9~10節)

貳、逐節詳解

【斯七 1】「王帶著哈曼來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

〔呂振中譯〕「王和哈曼來同王后以斯帖喝酒。」

〔原文字義〕「哈曼」威榮的；「以斯帖」星星。

〔文意註解〕「王帶著哈曼」這兩人各懷不同的心事，王想知道王后所求的是甚麼(參 2 節)；哈曼則仍在作美夢，除王之外僅他一人受邀(參五 12)，甚覺光榮。

「來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這筵席稱作「酒席」(參 2 節)，主要目的不在喝酒，而在談論事情。

〔靈意註解〕亞哈隨魯王(參 5 節)預表人的魂，就是一個人的位格；哈曼預表肉體；王后以斯帖預表人重生的靈。本章預表靈向魂辦理交涉，欲讓魂知道肉體的不是。

〔話中之光〕(一)肉體和靈相爭，靈和肉體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魂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參加五 17 原文)。

(二)信徒(魂)當順著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參加五 16 原文)。

【斯七 2】「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王又問以斯帖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我必賜給你；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你成就。”」

〔呂振中譯〕「在這第二天酒席中、王又問以斯帖說：『王后以斯帖阿，你求甚麼？我必賜給你；你要甚麼？就是到國的一半，也必給你作成。』」

〔原文字義〕「賜給」贈與，允許；「成就」處理，做到。

〔文意註解〕「這第二次在酒席筵前」指在筵席進行中或將近結束之時。

「王又問以斯帖說」這是王第三次向以斯帖問相同的問題(參五 3, 6)。

「王后以斯帖啊」這個稱呼表示王極其寵愛以斯帖(參五 3)。

「我必賜給你，…也必為你成就」意指你可以放膽提出要求，我必定答應。

【斯七 3】「王后以斯帖回答說：“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我所願的，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

〔呂振中譯〕「王后以斯帖回答說：『王阿，我若在你面前蒙恩寵，王若以為好，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要的、是要王將我本族之民賜給我。』」

〔原文字義〕「蒙」尋見，找到；「以為美」好的，愉悅的；「性命」自我，本質；「本族」親屬，家族。

〔文意註解〕「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意指求王開恩悅納(參五 4, 8)。

「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意指求王赦她死罪，因為王之前所下的諭旨，要將猶太人無論男女老幼盡都除滅(參四 13)，而王一直到這時，可能仍不知道王后是猶太人(參二 10, 20)。

「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本族指猶太人，也就是求王赦猶太全族死罪(參三 6, 13)，她在此將她自己 and 全族人聯在一起，視為命運共同體。注意，王后在這裡仍未提到她的本族是哪一族。

〔話中之光〕(一)很顯然的，在王后以斯帖的訴求裡，她有意讓王在她和哈曼之間作一抉擇——在王的心目中，是她重要呢？還是哈曼重要呢？這是一個非常有智慧請求。

(二)同樣的原則應用在信徒身上，是靈裡的安息和享受重要呢？還是肉體的享樂重要呢？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端視我們選擇哪一樣——是體貼靈呢或是體貼肉體呢(參羅八 5~6)。

【斯七 4】「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

〔呂振中譯〕「因為我和我本族之民、我們都被出賣、快要被消滅，被屠殺，被滅盡了。我們若只是被賣為奴隸為婢女，我也就閉不作聲，但敵人是不会以王的這種損失為滿足的〔或譯：「但我們的災難是比下上王所要受的損失的」。此下半節意難確定〕。』」

〔原文字義〕「剪除」消滅，滅絕；「殺戮」殺害，屠殺；「滅絕」消失，失喪；「閉口不言」安靜，保持沉默；「損失」損害，傷害；「補足」相等，相像。

〔文意註解〕「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被賣指哈曼利用重金利誘王答應他所求的(參三 9；四 7)。

「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這裡的三個用詞和王諭旨的用詞完全一致(參三 13)。

「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意指如果僅陷全族於苦難中，而不是滅族的話，我就不會向王提出請求。

「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這句話有幾種不同的解釋：(1)哈曼的賄賂遠比不上王的損失；(2)我們全族的苦難事小，不足掛齒，但王的損失事大，因無法彌補，所以不能不說；(3)雖然王的損失大於我們的苦難，但敵人並不在意王的損失；(4)我們全族若遭除滅，王的損失遠大於全族被賣受苦，因王不能再從他們的勞役受益，且這種損失不是敵人所能彌補的。

〔話中之光〕(一)以斯帖先述說自己和族人的可憐光景，以博取王的同情；然後再提醒王自己的利害

關係，站在王的立場，請求王酌情考量。這種辯駁法相當高明。

(二)世人往往只顧眼前的利益，而未顧到長遠更大的損失；我們信徒行事，卻以將來永世的盼望為出發點(參羅八 24~25；來十一 8~16)。

【斯七 5】「亞哈隨魯王問王后以斯帖說：“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這人在哪裡呢？”」

〔呂振中譯〕「亞哈隨魯王問王后以斯帖說〔本句多出一個「說」字來；今略之〕：『那敢存心這樣行的是誰？這人在哪裏呢？』」

〔原文字義〕「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擅敢」滿，充滿；「起意」心思，意念。

〔文意註解〕「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很顯然的，王此刻仍然不知道他自己應哈曼的請求下旨殺猶太人的事，和王后以斯帖有密切的關係。

「這人在哪裡呢？」王的語氣大有要為王后擒拿元兇，替她從根本解決問題的意思。

【斯七 6】「以斯帖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

〔呂振中譯〕「以斯帖說：『敵人、仇敵、就是哈曼這個壞人！』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立即驚惶失措。」

〔原文字義〕「仇人(原文雙字)」人，人類(首字)；敵對，使窘困(次字)；「敵人」仇敵；「惡人」壞的，惡的；「驚惶」驚嚇，失措。

〔文意註解〕「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這裡連用三個詞「仇人」、「敵人」、「惡人」來形容哈曼：(1)仇人指他是王的對頭，覬覦君王之位(參六 9 註解)；(2)敵人指他是王后和猶太人的公敵；(3)惡人指他的本性是邪惡的。

「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哈曼這時才驚覺原來王后是衝著他而來的，且有意制他於死命，所以非常驚慌失措。

〔話中之光〕(一)「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原來體貼肉體的(哈曼所預表的)，就是與神為仇；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7~8)。

(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斯七 7】「王便大怒，起來離開酒席往御園去了。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與他，就起來，求王后以斯帖救命。」

〔呂振中譯〕「王怒氣上衝，就從酒席間起來，往王宮花園去；哈曼見王已經決定要加罪於他，就仍呆着，求王后以斯帖救他的命。」

〔原文字義〕「大怒」烈怒，盛怒；「定意」決定，實現；「加罪」壞的，惡的；「命」靈魂，生命。

〔文意註解〕「王便大怒」王大怒是因為發覺他所信賴的哈曼，竟然把他蒙在鼓裡，企圖對王和王后不利。

「起來離開酒席往御園去了」王去御園的理由如下：(1)暫先冷卻下來，安靜思考這件重大事故的處理之道；(2)思索哈曼為何要除滅猶太人，他的提議是否合理；(3)向身邊伺候的太監查詢相關情報消息(參 9 節)，作他處理這事的參考。

「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與他」哈曼觀顏察色，知道王要治他的罪。

「就起來」意指正身不再斜臥靠椅。

「求王后以斯帖救命」意指求王后以斯帖恕罪。

【斯七 8】「王從御園回到酒席之處，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說：“他竟敢在宮內，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嗎？”這話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臉。」

〔呂振中譯〕「王從王宮花園回到酒席大廳；這時哈曼早已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於是王說：『他竟敢在宮內、在我面前污辱王后麼？』這話一出王口，人就把哈曼的臉蒙上。」

〔原文字義〕「伏在」俯臥，趴下；「所靠的榻」靠椅，床榻；「凌辱」制服，奴役；「蒙」覆蓋。

〔文意註解〕「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有兩種可能性：(1)王從某一定的角度看，誤以為哈曼正對王后不敬；(2)王故意找藉口要入哈曼於罪。

「人就蒙了哈曼的臉」意指要處死哈曼；古時希臘和羅馬在執行死刑時，均有為死囚蒙頭的慣例。

【斯七 9】「伺候王的一個太監名叫哈波拿，說：“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現今立在哈曼家裡！”王說：“把哈曼掛在其上。”」

〔呂振中譯〕「在王面前的太監中有一個叫哈波拿的說：『阿，哈曼為那說忠義話來救王的末底改所立那五十肘〔一肘約等於一呎半〕高的示眾木架現在正立在哈曼家裏呢。』王說：『把哈曼挂在那上頭。』」

〔原文字義〕「伺候」面，在…跟前；「哈波拿」趕驢的人；「末底改」微小的人。

〔文意註解〕「伺候王的一個太監名叫哈波拿」哈波拿是王身邊的七個太監之一(參一 10)，他可能看不慣哈曼平日專橫跋扈的態度，所以趁機落井下石。

「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作了五丈高的木架，現今立在哈曼家裡」哈波拿為何知道哈曼的家有五丈高的木架，且是預備為掛末底改之用？答案是他大概就是那位到哈曼家催促他快去赴王后以斯帖筵席的太監(參六 14)，若他不是，則他可能從那位太監得到證實。

「王說，把哈曼掛在其上」木架一面顯明哈曼的殘忍，一面也讓王確認哈曼罪有應得，所以立即命令處死他示眾。

〔話中之光〕(一)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輾石頭的，石頭比反輾在他身上(箴二十六 27；參詩七 13~16)。

(二)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詩九 16)。

(三)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伯二十 5)。

【斯七 10】「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王的忿怒這才止息。」

〔呂振中譯〕「於是人將哈曼挂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示眾木架上；」王的烈怒這纔消熄。」

〔原文字義〕「預備」建立，設立；「忿怒」烈怒，盛怒；「止息」緩和，平息。

〔文意註解〕「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這裡「人」指行刑的人；「木架」原立

在哈曼的家院子裡，究竟在何處行刑，有兩個說法：(1)就在哈曼的家；(2)木架移到行刑場後絞刑示眾。

「王的忿怒這才止息」王因覺得受哈曼欺瞞冒犯而忿怒(參 7 節)。

〔靈意註解〕「將哈曼掛在…木架上」預表將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參加五 24)。

〔話中之光〕(一)惡人行惡，終必自食其果(參箴五 22)。

(二)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因為，惡人終不得善報，惡人的燈也必熄滅(箴二十四 19~20)。

(三)肉體的心思就是死；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原文另譯)。

(四)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

(五)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 63)。

叁、靈訓要義

【靈與肉體的爭戰】

一、靈(以斯帖)向魂(王)顯明肉體(哈曼)的不是

1. 肉體意欲除滅靈命——我的性命和靈果——我的本族(3 節)

2. 肉體不能彌補失去靈命和靈果的損失(4 節)

3. 靈命的仇敵就肉體——這惡人哈曼(6 節)

二、魂(王)定意將肉體(哈曼)釘在十字架上

1. 魂明白了肉體的壞處(7 節)

2. 知道縱容肉體就會使靈命(以斯帖)受凌辱(8 節)

3. 將肉體釘在十字架上(9~10 節；參加五 24)

以斯帖記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猶太人轉危為安】

一、以斯帖和末底改蒙王恩寵(1~2節)

1. 以斯帖獲賜哈曼的家產(1節)

2. 末底改得王戒指(2節)

二、王另頒諭旨准猶太人自衛並殺仇敵(3~14節)

1. 以斯帖求王廢除哈曼所傳的那諭旨(3~6節)
2. 因原旨不能廢除，王准另頒諭旨(8~9節)
3. 末底改奉王的名另寫諭旨傳送全國(10~14節)

三、民心轉向，猶太人歡樂(15~17節)

1. 書珊城的人民為末底改高升而歡呼(15節)
2. 猶太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16節)
3. 王的諭旨所到之處，多人入了猶太籍(17節)

貳、逐節詳解

【斯八 1】「當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是她的親屬。」

〔呂振中譯〕「那一天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的敵人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把末底改是她的甚麼親人告訴了王。」

〔原文字義〕「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哈曼」威榮的；「家產」房屋，居所；「以斯帖」星星；「末底改」微小的人；「親屬」(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當日」指哈曼被掛在木架上的那日(參七 10)，也就是以斯帖第二次邀宴之日(參七 1)。

「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王后以斯帖」家產指所有的財產，包括房地產、珠寶、奴僕等；依照慣例，其家產原應沒收歸入王的府庫，如今王為討王后歡心，全部轉賜給她。

「來到王面前」含有提升職位、常時在王身邊處理政事的意味(參一 13)。

「末底改是她的親屬」指末底改是她的堂兄，又是撫養她的養父(參二 7)。

【斯八 2】「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

〔呂振中譯〕「王便脫下他自己的打印戒指、就是他從哈曼所退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就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

〔原文字義〕「摘下」轉向，出發；「戒指」圖章戒指；「追回」使除去，拿走；「管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此戒指乃王的圖章戒指，它在誰的手上，意即獲王授權以王的名義頒佈文件；它原先交給哈曼(參三 10)，授權他隨意待猶太人並保管他承諾獻給王室的銀子(參三 11~12)，當哈曼被處死時被追回的。

「給了末底改」意指末底改在王面前取代了哈曼原先的職位。

「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注意，這裡是管理而不是轉贈，因王所賜給的東西不能隨便轉贈。如今，末底改可以名正言順地居住在原屬哈曼的府邸。

〔靈意註解〕在本書中，亞哈隨魯王預表人的魂，哈曼預表肉體，末底改預表聖靈，以斯帖預表人重生的靈。如今，肉體被對付，釘在十字架上(參七 10)，魂體貼靈，並且尊重聖靈的感動和引導。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信徒，隨肉體的情慾行事；屬靈的信徒，體貼裡面的靈，並且隨從聖靈行事(參羅八 5~6，14；加五 16，25)。

(二)屬肉體的信徒，是肉體指揮魂，魂不理靈且漠視聖靈；屬靈的信徒，是聖靈感動人的靈，靈影響魂，魂指揮肉身行事。

【斯八 3】「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

〔呂振中譯〕「以斯帖又在王面前說話；她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向王懇求，請王破壞亞甲族哈曼的毒計、和他所計畫要害猶大人的陰謀。」

〔原文字義〕「俯伏」仆倒，俯伏在地；「流淚」哭泣，哀號；「哀告」求施恩；「除掉」變得無效，作廢；「謀」籌劃，思想。

〔文意註解〕「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因為哈曼的死，僅僅解決以斯帖和末底改個人的困境，而哈曼從前經王授權所頒發的諭旨仍然有效，猶太人全族的危機尚未解決。

「求他除掉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除掉哈曼的惡謀，意指為猶太全族謀求解脫之道；直至今日為止，王的怒誅哈曼，可能僅出於對王后以斯帖的寵愛，以及對功臣末底改的感恩，但對猶太全族可能沒有特殊好感，所以沒有覺得需要想辦法補救從前所頒發錯誤的諭旨。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信主之前所有的罪行，雖然在十字架寶血底下都被洗淨，但我們在人面前所犯的罪，仍須認罪與對付(參弗四 22~31)，才能有好的見證。

(二)信徒得救之後，仍然須要不斷對付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才能與神恢復美好的交通(參約壹 1-6)。

【斯八 4】「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前，」

〔呂振中譯〕「王向以斯帖伸出了金杖；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前，」

〔文意註解〕「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伸出金杖是王悅納而不以為是冒犯的代表(參五 2)，暗示王願意成全以斯帖的情求。

「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前」王后從俯臥在地的姿態站立起來，方便清楚表達她的請願。

【斯八 5】「說：“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傳旨，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現今王若願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若喜悅我，請王另下旨意，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

〔呂振中譯〕「說：『王若以為好，我若在王面前蒙恩寵，這事在王面前若看為對，我在王眼中若得了王的喜悅，就請寫下敕令、取消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所計謀的詔書，就是他所寫下來要除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的。』」

〔原文字義〕「哈米大他」兒子，孫子；「設謀傳旨」書寫，頒布；「殺滅」消滅，摧毀；「廢除」撤回，轉回。

〔文意註解〕「哈曼設謀傳旨，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這是以斯帖心中最在意的一件事，而她在這也智慧地未提到王也曾參與其事。

「現今王若願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若喜悅我」一連串四個「若」字，對事和對我巧妙地交替使用：(1)對事——「王若願意」；(2)對我——「我若在王眼前蒙恩」；(3)對事——「王若以為美」；(4)對我——「若喜悅我」。

「請王另下旨意，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按波斯帝國的慣例，王所下的旨意，絕不能廢除(參 8 節；但六 8，15)，但可以另下一個旨意，使前面的旨意被後面的旨意抵銷。

〔話中之光〕(一)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二十五 11)。

(二)俗語說得不錯：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不但如此，若作錯了一件事，往往也很難補救。所以我們在說話行事以先，應當慎重其事。

【斯八 6】「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

〔呂振中譯〕「因為我怎忍得見我本族之民受害呢？我怎忍得見我的親族被滅盡呢？」

〔原文字義〕「忍」克服，勝過；「本族」家族；「同宗」宗族。

〔文意註解〕「我何忍見」意指我無法承受在我眼前發生這樣的事，簡直是要我的命。

「我本族的人受害，…我的親族被滅盡」這是兩句對等的話，都指「我的肉身同胞被除滅」。

【斯八 7】「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因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我已將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人也將哈曼掛在木架上。”

〔呂振中譯〕「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因為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你就看吧，我已將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人也將哈曼掛在示眾木架上了。』」

〔原文字義〕「下」伸展，打發；「手」人手。

〔文意註解〕「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此際末底改也在場，可能是因為：(1)以斯帖通知末底改，在她跟王說話時現身王面前；(2)王在回答以斯帖的請求時召見末底改，因需他奉王的名擬旨(參 10 節)；(3)末底改的職位須隨侍在王身邊。

「我已將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意指已經判定作出賠償(相當於民事法)。

「人也將哈曼掛在木架上」意指已經判定死刑(相當於刑事法)。

〔話中之光〕(一)人若犯法，不僅要受到相應的刑責追究，並且還要賠償對方的損失(包括經濟上和精神上的損失)。

(二)從某種角度來看，亞哈隨魯王是哈曼的共犯，雖然王是受騙者，但也不能推卸他該負的責任，以斯帖此際的申訴乃是在摸王的良心。

【斯八 8】「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用王的戒指蓋印，因為奉王名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可以照你們所為好的奉王的名對猶大人的事寫下敕令，用王的打印戒指蓋上了印；因為奉王的名所寫、用王的打印戒指蓋上了印的敕令、是沒有人能取消的。』」

〔原文字義〕「隨意(原文雙字)」眼睛(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廢除」撤回，轉回。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用王的戒指蓋印」表示王授權給以斯帖和末底改兩人，用王的名義另擬一道諭旨，准許猶太人自衛，對抗哈曼所發的諭旨，免得猶太人被仇敵除滅。

「因為奉王名所寫、用王戒指蓋印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表示從前哈曼所頒佈的諭旨不能廢除，仍然有效，只不過猶太人並非束手待斃，甚至允許他們反擊敵人(參 12 節)。

【斯八 9】「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將王的書記召來，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傳給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省長、首領。」

〔呂振中譯〕「當那時候、三月、就是西彎月〔即：公曆五六月之間〕、二十三日、王的書記們被召了來，照末底改一切所吩咐的，對猶大人的事〔傳統：給猶太人〕寫了敕令、給眾藩臣，給各省巡撫和首長，從印度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一省一省用自己的文字，一族一族用自己的方言，又給猶大人、用他們的文字和方言。」

〔原文字義〕「西彎」他們的覆蓋物；「書記」文士，飽學之士；「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將王的書記召來」上一次哈曼召王的書記書寫第一道諭旨是在正月十三日(參三 12)，兩次相距剛好七十天。在這短短的七十天裡，情勢逆轉，對猶太人有利。

「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上一次是「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參三 12)。

「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傳給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省長、首領」請參閱三 12 註解。兩處經文相對照，這裡多了「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因為這個諭旨特別關係到猶太人的存亡，所以要讓猶太人看得懂並起而預備採取行動。

據懂得希伯來文的聖經學者所得的結論，本節是全部聖經中原文最長的一節經文，內含 43 個希伯來語詞，192 個希伯來字母。

〔話中之光〕(一)短短七十天之間，峰迴路轉，絕望轉成滿有盼望。信徒面臨危機時，要信靠神掌管環境，迫切禱告，神能叫危機變成轉機。

(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斯八 10】「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

〔呂振中譯〕「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來寫，又用王的打印戒指蓋上了印；那些文書是由跑文書的人經手騎上御養的馬、國事用的快馬、傳送的。」

〔原文字義〕「圈快馬(原文雙字)」少壯的(首字)；母馬(次字)；「驛卒(原文雙字)」馬，燕子(首字)；奔跑，跑步者。

〔文意註解〕「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意指此諭旨的效力等同王親自頒佈。

「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意指將諭旨交給信差，使他們騎乘當時最快速的交通

工具，分送到全國各地。

【斯八 11~12】「諭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

〔呂振中譯〕「文書中王准一省一省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在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十三日、都可以聚集，站起來保護自己的性命，將任何族任何省分要攻擊他們、的一切軍兵、連小孩和婦女、全都消滅、屠殺滅盡，並且奪取他們的資財作為掠物。」

〔原文字義〕「亞達」榮耀的；「聚集」集合，召集；「保護」保留，堅持；「剪除」消滅，滅絕；「殺戮」殺害；「滅絕」消失，破壞。

〔文意註解〕「諭旨中，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在這諭旨中，有兩項限制：(1)只准在當日行動，但後來又另發了一道諭旨，准在書珊城追加一天(參九 13~15)；(2)只准向那要攻擊猶太人的仇敵和其家人進行報復，而不是所有的波斯人。

「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就是原訂要全然剪除、殺戮、滅絕猶太人，並且掠奪他們財物的日子(參三 13)。

「聚集保護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一切仇敵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在新的諭旨中准許猶太人作三件事：(1)聚集保護自己的性命；(2)反過來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他們的仇敵；(3)掠奪敵人的財物。

〔話中之光〕(一)信徒可以倚靠公權力來保護自己，例如倚靠國家的法律和警察來保障性命和財產的安全。

(二)「聚集保護性命」：團結就是力量。今天在歐美各國，基督徒的人數雖然佔了大多數，但因為意見分歧，所以基督徒的影響力竟不如同性戀團體。

(三)新約時代的信徒，不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而是遷就、愛、饒恕仇敵，並為他們禱告(參太五 38~44)。

(四)信徒不可貪圖別人的財物(參徒二十 33)；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斯八 13】「抄錄這諭旨，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猶大人預備等候那日，在仇敵身上報仇。」

〔呂振中譯〕「詔書本子寫成了敕令，頒到各省，向各族之民披露，叫他們猶大人準備好了、等候那一天，好從他們的仇敵身上去報仇。」

〔原文字義〕「抄錄」寫作，製作文件；「頒行」安放，使承受；「預備等候」預備好，有準備的；「報仇」復仇，報復。

〔文意註解〕「抄錄這諭旨，頒行各省，宣告各族」意指諭旨的副本，以各種語言和文字，分送全國各地區和各族群。

「使猶大人預備等候那日，在仇敵身上報仇」那日子尚有八個多月，所以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讓猶太人作好準備。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原則是，「不要以惡報惡；…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十二17，19)。

【斯八 14】「於是，騎快馬的驛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

〔呂振中譯〕「跑文書的人騎着國事用的快馬，迫於王命，急急忙忙地出發；敕令也在書珊宮堡裏頒布出去。」

〔原文字義〕「快馬(原文雙字)」駿馬(首字)；皇家的(次字)；「驛卒」奔跑，跑步者；「催促」驅使，加速；「急忙」急促，趕快行動；「起行」起來，前往。

〔文意注解〕「於是，騎快馬的驛卒被王命催促，急忙起行」意指王命不得遲延，信差立即動身傳送諭旨。

「諭旨也傳遍書珊城」本句按原文可另譯：「諭旨是由書珊宮廷傳送出去的」，意指這道諭旨經由王宮中的大臣們(參一 13~14)同意並簽發的。

【斯八 15】「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

〔呂振中譯〕「末底改穿着藍紫色白色的朝服，戴着大金的冠冕，披着紫紅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都發了尖銳聲歡呼快樂。」

〔原文字義〕「歡呼」尖叫；「快樂」喜樂的，愉快的。

〔文意注解〕「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這是波斯帝國最高等級的朝服。

「頭戴大金冠冕」指波斯帝國的親貴族所戴的冠冕。

「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紫色是帝王的顏色，意指將王常穿的外袍也賜給他穿上(參六 8~9)。

「從王面前出來」意指在都城中遊行展示威榮。

「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意指這項宮廷人事變動，受到一般平民的歡迎。

【斯八 16】「猶大人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

〔呂振中譯〕「猶大人也點燈結綵、歡喜快樂，大得顯貴。」

〔原文字義〕「有光榮」光；「歡喜」喜悅，歡樂；「快樂」高興，欣喜；「得尊貴」珍貴，榮譽。

〔文意注解〕「猶大人有光榮」意指猶太人因為情勢轉危為安，甚覺前途光明。

「歡喜快樂」為此轉變，心情非常愉快，顯出歡樂氣氛。

「而得尊貴」並且在波斯國民中間，受到注目與尊敬。

【斯八 17】「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

〔呂振中譯〕「凡王的諭旨敕令所到的地方、一省一省、一城一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宴飲度假。國中有許多族的人因為起了震懾猶大人的心，就入了猶大籍。」

〔**原文字義**〕「歡喜」喜悅，歡樂；「快樂」高興，欣喜；「吉」好的，令人愉悅的；「那國」國家，疆界，土地；「人民」百姓。

〔**文意注解**〕「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吉日」那日指十二月十三日，對猶太人而言，它原本是凶日，現在變成了值得歡宴慶祝的吉日。

「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人，就入了猶大籍」入猶太籍有幾個意思：(1)改信猶太教，加入猶太會堂，奉行敬拜儀式，例如受割禮、守節期等；(2)假裝成猶太人，以避免受猶太人攻擊殺害；(3)正式申請成為猶太人，以身為猶太人為榮。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落在苦難中，信仰越純真，信心越老練；但若一切都平安、興盛，反而容易被攙雜、污染。

(二)傳福音最好的辦法，是在世人中間，彰顯出基督徒的見證，也就是叫不信人看見我們對前途滿有盼望、對生活滿有喜樂、對生命滿有價值，使他們受吸引自願相信主耶穌，而非被勉強、強迫。

叁、靈訓要義

【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一、王把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1 節)——在靈裡就有豐富的享受
- 二、王摘下自己的戒指給了末底改(2 節)——聖靈在人身上得著權柄
- 三、末底改奉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10 節)——魂隨從聖靈行事
- 四、末底改穿朝服出來，人民都歡呼(15 節)——聖靈掌權帶來喜樂
- 五、猶太人有光榮得尊貴(16 節)——聖靈掌權帶來生命平安的見證

以斯帖記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普珥節的由來】

- 一、十二月十三日是猶太人得勝的日子(1~6節)
 1. 猶太人聚集擊殺仇敵，無人能敵擋(1~2節上)
 2. 各族和各省首領因懼怕末底改，都幫助猶太人(2節下~6節)
- 二、也是猶太人報仇的日子(7~16節)
 1. 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將他們的屍首掛在木架上(7~14節)

2.以斯帖徵得王的允准，十四日在書珊又擊殺仇敵(15~16節)

三、又是猶太人設筵歡樂的日子(17~19節)

1.鄉村地區的猶太人十四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17，19節)

2.書珊的猶太人十五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18節)

四、猶太人每年記念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稱為普珥日(20~32節)

1.末底改寫信囑咐猶太人每年以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為吉日(20~25節)

2.猶太人照末底改信上的話應承世代守這兩日(26~28節)

3.王后以斯帖和末底改寫第二封信命定每年守普珥日(29~32節)

貳、逐節詳解

【斯九1】「十二月，乃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將要舉行，就是猶大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的日子，猶大人反倒轄制恨他們的人。」

〔呂振中譯〕「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十三日、王的諭旨敕令正要執行的時候，正當猶大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而猶大人反倒轄制恨惡他們的人、那日子，」

〔原文字義〕「亞達」榮耀的；「將要」接近，降臨；「舉行」遵行，處理；「盼望」等候；「轄制」專橫，掌控；「反倒」推翻，改變。

〔文意註解〕「十二月，乃亞達月，十三日」就是哈曼擊籤定為除滅猶太人的日子(參三7，13)。

「王的諭旨將要舉行」王的諭旨指哈曼利用王的名義所頒佈的諭旨(參三12)，將要舉行意指即將屆期，而末底改奉王的名義所頒佈的諭旨，也是針對這個日期。

「就是猶大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的日子」猶太人的仇敵指哈曼的盟友以及他們的僱傭兵，他們原本盼望這一天來到時，要一舉殲滅猶太人。

「猶大人反倒轄制恨他們的人」恨他們的人指敵視猶太人的人，因著哈曼已死，末底改在國中得勢，猶太人反倒占了上風。

〔話中之光〕(一)正如末底改是猶太人得勝的主要原因(參3節)，信徒屬靈爭戰也須要靠著聖靈才能得勝(參羅八15)。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

【斯九2】「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裡聚集，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無人能敵擋他們，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

〔呂振中譯〕「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就聚集攏來，要下手擊殺那些想法子要害他們的人；沒有人在他們面前能站得住，因為各族之民都起了震懾他們的心。」

〔原文字義〕「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聚集」集合，召集；「下」伸展，打發；「擊殺」(原文無此字)；「那要」尋求，索求；「害」壞的，惡的；「敵擋」站立，監立；「懼怕」恐懼。

〔文意註解〕「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裡聚集」指聚集在猶太人群居的地方，他們團結起來邸禦外侮。

「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這裡的意思不是指他們四處尋找仇敵，而是指針對那些正準備動手攻擊他們的仇敵，予以迎頭痛擊，這是屬於自衛性質的爭戰。

「無人能敵擋他們，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意指仇敵之外的各族人民，都因為懼怕而不敢出面幫助仇敵敵擋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合一(聚集)也是屬靈爭戰得勝的要素，魔鬼撒但的詭計就是製造信徒之間的嫌隙分裂，尋找破口漏洞，然後各個擊破。

(二)神使懼怕驚恐臨到仇敵，以致無一人能在神的子民面前站立得住(參申十一 25)；但屬神的人有神幫助我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們怎麼樣呢(參來十三 6)。

【斯九 3】「各省的首領、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大人。」

〔呂振中譯〕「各省的眾官長、藩臣、巡撫、和辦理王事的人因為起了震懾末底改的心，都支助猶大人。」

〔原文字義〕「首領」統治者，族長；「總督」巡撫；「幫助」支持，舉起。

〔文意註解〕「辦理王事的人」指在朝廷中辦理各種政事的官員。

「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大人」指他們因不敢得罪末底改，而站在猶太人這一邊幫助他們。

【斯九 4】「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

〔呂振中譯〕「因為末底改在朝廷中甚為尊大，他的名聲就傳遍各省，末底改這人遂越來越強大。」

〔原文字義〕「朝中」宮廷，王宮內部；「為大」巨大的，偉大；「名聲」傳聞；「昌盛」(原文與「為大」同字)。

〔文意註解〕「末底改在朝中為大」指末底改在朝廷中的地位尊大，甚至超越過王左右的七個大臣(參一 13)，而為宰相(參十 3)。

「名聲傳遍各省」名聲指他因曾立過殊功而受王寵信，和他與王后的親屬關係，以及他處理政事的賢達等。

「日漸昌盛」指他越過越受王恩寵，權勢和能力越過越增長。

〔話中之光〕(一)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

【斯九 5】「猶大人用刀擊殺一切仇敵，任意殺滅恨他們的人。」

〔呂振中譯〕「猶大人用刀擊殺了他們一切的仇敵，屠殺了、殺滅了他們，隨意待那恨惡他們的人。」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屠殺；「任意(原文雙字)」遵行，處理(首字)；意願，喜愛(次字)；「殺滅(原文雙字)」宰殺(首字)；毀滅(次字)；「恨」恨惡，懷恨。

〔文意註解〕「猶大人用刀擊殺一切仇敵」一切仇敵指所有前來進犯的仇敵(參 2 節)。

「任意殺滅恨他們的人」任意指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但不是隨興之所至、無限制地大量殺人。

【斯九 6】「在書珊城，猶大人殺滅了五百人。」

〔呂振中譯〕「在書珊城宮堡裏猶大人就屠殺了殺滅了五百人。」

〔原文字義〕「書珊」百合花；「殺滅(原文雙字)」殺害(首字)；消滅，致死(次字)。

〔文意註解〕「在書珊城」按原文是「在書珊城的宮堡裡」，但意思應不是指在宮殿裡，而是指宮殿所在的書珊城裡，所以和合本譯文是正確的譯法。

【斯九 7】「又殺巴珊大他、達分、亞斯帕他、」

〔呂振中譯〕「他們又殺了巴珊大他、達分、亞斯帕他、」

〔原文字義〕「巴珊大他」因禱告而得到的；「達分」急速，奮勇的，滴下；「亞斯帕他」馬所給的，賜給馬，誘人的聚集。

〔靈意註解〕「巴珊大他」預表貪得無厭；「達分」預表容易衝動；「亞斯帕他」預表容易受人影響。

【斯九 8】「破拉他、亞大利雅、亞利大他、」

〔呂振中譯〕「破拉他、亞大利雅、亞利大他、」

〔原文字義〕「破拉他」受恩寵的，妝飾品；「亞大利雅」火神，心，鷹；「亞利大他」有力量的，法令之獅，亞利所賜的。

〔靈意註解〕「破拉他」預表假冒偽善；「亞大利雅」預表冷淡無情；「亞利大他」預表剛硬頑固。

【斯九 9】「帕瑪斯他、亞利賽、亞利代、瓦耶撒他；」

〔呂振中譯〕「帕瑪斯他、亞利賽、亞利代、瓦耶撒他」

〔原文字義〕「帕瑪斯他」更健壯，優良的；「亞利賽」像獅子，我旗幟的獅子；「亞利代」那堅固者，獅子是足夠的；「瓦耶撒他」白，真誠，像風一樣猛烈的。

〔靈意註解〕「帕瑪斯他」預表自高自大；「亞利賽」預表唯我獨尊；「亞利代」預表自以為是；「瓦耶撒他」預表自我表揚。

【斯九 10】「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

〔呂振中譯〕「十個人，就是哈米大他的孫子、哈曼的兒子猶大人的敵人：至於掠物呢、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去拿。」

〔原文字義〕「哈米大他」雙倍；「仇敵」敵意對待，使苦惱者；「哈曼」威榮的；「奪取財物」掠奪品，戰利品。

〔文意註解〕「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哈曼原以他擁有眾多的兒女為誇耀(參五 11)，但如今十個兒子都遭殺害；他原想除滅猶太全族(參三 6)，卻想不到他的全家族反被除滅。

「猶大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相同的句子在本章中一共出現三次(參 10, 15, 16 節)，這個情形，

和王的前後兩次諭旨(參三 14；八 12)完全相反，那裡王准許奪取財物。猶太人沒有下手奪取財物，而且特地明記此事，其理由如下：(1)他們殺敵是出於防禦性的自衛行動，而非到敵人的住處去攻擊他們；(2)他們的主要目的在於除滅敵人，而非敵人的財物；(3)他們可能從五百年前掃羅王奪取亞瑪力人的財物卻失去王位(參撒十五 17~23)得到教訓；(4)他們可能希望藉此討好亞哈隨魯王，使他對猶太民族放心。

〔靈意注解〕「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哈曼的十個兒子預表肉體的邪情私慾。

〔話中之光〕(一)害人者反被人害，我們千萬不可像哈曼一樣，草菅人命，而應當尊重別人生存的權利。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斯九 11】「當日，將書珊城被殺的人數呈在王前。」

〔呂振中譯〕「那一天書珊宮堡裏被殺的人數呈報到王面前。」

〔原文字義〕「當日」日子，一天；「呈」被數點，被帶來。

〔文意注解〕「當日」就是十二月十三日(參 1 節)。

「將書珊城被殺的人數呈在王前」可能是出於王的要求，想知道本次事件中總共有多少百姓死亡。

【斯九 12】「王對王后以斯帖說：“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現在你要什麼？我必賜給你；你還求什麼？也必為你成就。”」

〔呂振中譯〕「王對王后以斯帖說：『猶大人在書珊宮堡裏屠殺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至於王其餘的省內、他們作得怎麼樣呢，現在你有甚麼所求，就必賜給你。你還有甚麼所要，就必給為你作成。』」

〔原文字義〕「成就」製作，處理，遵行。

〔文意注解〕「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看樣子，在王的心目中，這個數目並不算多，所以批准延長一日(參 13~14 節)。

「至於王其餘的省內、他們作得怎麼樣呢」王有此一問，因偏遠地區的省份，需要一些時日才能收到彙報。

【斯九 13】「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求你准書珊的猶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

〔呂振中譯〕「以斯帖說：『王若以為好，求王明天也准書珊的猶大人照今天的敕令行：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示眾木架上。』」

〔原文字義〕「以為美」好的，令人愉悅的；「掛」吊死，懸掛展示。

〔文意注解〕「求你准書珊的猶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意指求王准許明日再延長一日。

「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屍首掛在木架上的目的是要示眾，警戒眾民不得仿效哈

曼與猶太人為敵。

【斯九 14】「王便允准如此行。旨意傳在書珊，人就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起來了。」

〔呂振中譯〕「王便吩咐要這樣行：一道敕令傳在書珊；人就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起來。」

〔原文字義〕「允准」應許，命令。

〔文意註解〕「王便允准如此行」指允准王后以斯帖的兩項請求：(1)明日再延長一日；(2)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

【斯九 15】「亞達月十四日，書珊的猶大人又聚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

〔呂振中譯〕「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十四日天、在書珊的猶大人也聚集攏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至於掠物、他們卻沒有下手去拿。」

〔原文字義〕「亞達」榮耀的；「聚集」集合，召集；「奪取財物」掠奪物，戰利品。

〔文意註解〕「亞達月十四日，書珊的猶大人又聚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這一天的殺戮並非自衛性質，因敵人不能再來攻擊猶太人，所以應當屬於搜尋幕後敵人的首腦人物，予以斬除，以杜絕後患。

【斯九 16】「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大人，也都聚集保護性命，殺了恨他們的人七萬五千，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這樣，就脫離仇敵，得享平安。」

〔呂振中譯〕「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大人也都聚集，站起來保護自己的性命，脫離他們的仇敵、得享平安，殺了恨惡他們的人七萬五千名；至於掠物、他們卻沒有下手去拿：」

〔原文字義〕「其餘的」殘留的，剩下的；「保護」站立，保留；「奪取財物」掠奪物，戰利品；「脫離」(原文無此字)；「得享平安」安息，安息之地。

〔文意註解〕「殺了恨他們的人七萬五千」根據歷史學家的統計，當時在波斯帝國內的猶太人總人數約有七十萬人之多，所以他們所殺的敵人約僅占猶太人的十分之一，對亞哈隨魯王來說，他的損失遠較除滅猶太人為少。關於「七萬五千」這個數目，有三種不同的解釋：(1)照和合本譯文，意指七萬五千；(2)照七十士希臘譯本，則是一萬五千；(3)照希伯來文，也可譯作一千零七十五。

「這樣，就脫離仇敵，得享平安」這一次的事件，猶太人因禍得福，為約四百多年後，彌賽亞(基督)得以降生在猶大地，鋪設平安的環境，使有關的預言得以應驗。

【斯九 17】「亞達月十三日，行了這事；十四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

〔呂振中譯〕「這是在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十三日的事。在十四日他們就休息，以十四日一天作為宴飲歡樂的日子。」

〔原文字義〕「安息」安息，安息之地；「設筵」筵席，飲料；「歡樂」喜悅，高興。

〔文意註解〕「亞達月十三日，行了這事」這事指殺仇敵的事，在首都書珊以外各省僅有十三日一天殺敵。

「十四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意即以次日為慶祝勝利的日子。

【斯九 18】「但書珊的猶大人，這十三、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十五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

〔呂振中譯〕「但在書珊的猶大人乃是在十三十四日聚集殺敵的；他們是在十五日休息，以十五日這一天作為宴飲歡樂的日子的。」

〔原文字義〕「殺戮仇敵」(原文無此詞)；「安息」安息，安息之地；「設筵」筵席，飲料；「歡樂」喜悅，高興。

〔文意注解〕「但書珊的猶大人，這十三、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請參閱 6，15 節。

「十五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意指書珊的猶太人比其他各省晚一天慶祝。

【斯九 19】「所以住無城牆鄉村的猶大人，如今都以亞達月十四日為設筵歡樂的吉日，彼此饋送禮物。」

〔呂振中譯〕「因此猶大人、住在無牆之城的鄉下人、都以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十四日作為歡樂宴飲的日子，作為休假日，彼此贈送禮物。」

〔原文字義〕「無城牆」開闊地區，村落；「鄉村」村民；「吉」好的，令人愉悅的；「饋送」伸展，送到；「禮物」一份，部分。

〔文意注解〕「住無城牆鄉村的猶大人」意指書珊城以外其他各地的猶太人。

「彼此饋送禮物」用以表示與人分享歡樂(參尼八 12)，宗教徒過節日時彼此饋送禮物的習俗由此而來。

〔話中之光〕(一)與眾人分享喜樂本是一件好事，但要小心，信徒不宜落入外表作法的形式主義，不信主的外邦人也同樣「歡喜快樂，互相饋送禮物」(啟十一 10)。

【斯九 20】「末底改記錄這事，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

〔呂振中譯〕「末底改把這些事寫下來，將文書送給亞哈隨魯王各省的猶大人、無論遠近；」

〔原文字義〕「記錄」書寫，登記；「信」書信，公文；「遠」遙遠的；「近」接近的。

〔文意注解〕「末底改記錄這事」本節開頭在原文有「接著」一詞，表示在事件之後過了一段不確定的時間，末底改才將整件事記錄下來，目的是為著寫一封給猶太人的公開信。有聖經學者以本句作為末底改乃是本書作者的根據，但這種引證法不夠有力。

【斯九 21】「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

〔呂振中譯〕「囑咐他們年年都要守亞達月〔即：公曆二三月之間〕十四日和十五日；」

〔原文字義〕「囑咐」執行，使堅立；「守」遵行，處理。

〔文意注解〕「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意指將書珊和其他各省猶太人的節期聯在一起，加以統一，使全體猶太人一同遵守。

【斯九 22】「以這月的兩日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吉日。在這兩日設筵歡

樂，彼此饋送禮物，周濟窮人。」

〔呂振中譯〕「作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享平安的日子，作為從愁苦轉為歡樂、從悲哀轉為快樂的假日月分，叫他們以這兩天作為宴飲歡樂的日子，彼此贈送禮物、給窮人送恩物。」

〔原文字義〕「脫離」(原文無此字)；「平安」休息，安靜，不受干預；「憂」悲痛，哀傷；「喜」歡樂，高興；「悲」哀悼；「周濟」禮物。

〔文意註解〕「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吉日」這裡闡明了守普珥節的意義，是為記念猶大人脫離仇敵滅族的計謀，得享平安，從憂傷、悲痛轉變為歡喜、快樂。

「在這兩日設筵歡樂，彼此饋送禮物，周濟窮人」這裡闡明了過普珥節的三樣作法：(1)設筵歡樂慶祝；(2)與親友彼此饋送禮物；(3)周濟窮人。

〔話中之光〕(一)「脫離仇敵得平安」：感謝主！我們在世上雖然有苦難，但在基督裡面卻有平安，因祂已經勝了世界(參約十六 33)。

(二)「周濟窮人」：信徒既因神的恩典，得以脫離罪惡、憂傷的困境，而過平安、喜樂的生活，便應該在互相關懷中，與人分享神的愛(參太十九 21)。

【斯九 23】「於是，猶大人按著末底改所寫與他們的信，應承照初次所守的守為永例。」

〔呂振中譯〕「於是猶大人應承要守他們所開始守的，又應承要守末底改所寫給他們的。」

〔原文字義〕「應承」承擔，擔任；「初次」開始；「所守的」處理，遵行；「守為永例」(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照初次所守的守為永例」意指照著他們所已經守過的普珥節作法(參 22 節)，一直永續下去。後來在猶太人的歷史中，普珥節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節期，本書《以斯帖記》也是一本相當被他們所重視的經卷，是猶太人在過節時必唱的五本經卷之一：路得記、以斯帖記、傳道書、雅歌和耶利米哀歌。

【斯九 24】「是因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殺害猶大人，掣普珥，就是掣籤，為要殺盡滅絕他們。」

〔呂振中譯〕「因為猶大眾人的敵人、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要害猶大人來消滅他們；他抽「普珥」、就是抽籤，要殺盡〔此語與「哈曼」一詞讀音相似〕、來消滅他們。」

〔原文字義〕「亞甲」我將勝出；「哈米大他」雙倍；「設謀」謀算，籌劃；「掣」倒下，抽籤；「普珥」籤，碎片；「掣籤」拈鬮，小卵石。

〔文意註解〕「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請參閱三 1 註解。

「設謀殺害猶大人，掣普珥，就是掣籤，為要殺盡滅絕他們」請參閱三 6~7。

【斯九 25】「這事報告于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並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

〔呂振中譯〕「但這事報到王面前時，王使用詔書吩咐，使哈曼所計畫的惡事、就是他所計畫要害猶大人的、歸到他自己頭上，又使人把他和他的眾子挂在示眾木上。」

〔原文字義〕「惡事」壞的，惡的；「歸到」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這事報告于王」指王后以斯帖向王揭發哈曼的惡謀(參七 3~6；八 5)，又指太監向王揭發哈曼作木架要害末底改(參七 9)。

「王便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指哈曼自己反被王下令處死(參七 9~10)。

「並吩咐把他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請參閱八 7；九 14。

【斯九 26】「照著普珥的名字，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他們因這信上的話，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

〔呂振中譯〕「故此猶大人因「普珥」這名字、就把這兩天叫做普珥〔複數讀音作「普瑞姆」〕節；故此他們因這文書上一切的話，又因他們在這方面所看見、所遇見所遇見的事，」

〔原文字義〕「普珥」籤，碎片；「所遇見」接近，降臨；「事」如此，這樣。

〔文意註解〕「照著普珥的名字，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普珥是經掣籤抽定的吉日，原本對猶太人不吉，但經神手的干預，已經轉變為吉日(參 22 節)，故稱之為普珥日。

「他們因這信上的話」指末底改寫給猶太人的信(參 23 節)；信上的話摘要記在 24~25 節。

「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指猶太人親身所經歷的事(參 2~16 節)

【斯九 27】「就應承自己與後裔，並歸附他們的人，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

〔呂振中譯〕「他們猶大人就立了定例，應承他們自己與他們的後裔、以及一切皈依他們的人、年年都要按其指定日期和所記載的規例守這兩天，好使永不廢墮；」

〔原文字義〕「應承」確定，認可；「歸附」連結，結合；「按時」特定的時間，指定的時間；「守」遵行，處理；「廢」變得無效，作廢。

〔文意註解〕「歸附他們的人」指入猶太籍的人(參八 17)。

「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指當日的猶太人向神和王后以斯帖並未底改所作的承諾，必堅守普珥日。

【斯九 28】「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紀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

〔呂振中譯〕「使人在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都紀念都謹守這兩天，使這這兩天普珥節日在猶大人中永不廢墮；而在他們的後裔中也永不終止記念。」

〔原文字義〕「家家戶戶」家族，部族；「世世代代(同一字重複)」時代，時期；「記念」記得，回想；「遵守」遵行，處理；「廢掉」變得無效，作廢；「不可忘記」記憶。

〔文意註解〕「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紀念遵守這兩日」這裡闡明猶太人所作承諾並非僅限於一部分的人，而是包括了全體猶太人：(1)「各省各城」指波斯帝國各地，包括了猶大地和耶路撒冷；(2)「家家戶戶」指每個一個以色列人支派和家族中的大小成員，包括所買的奴隸；(3)「世世代代」指

子子孫孫，所有的後裔。

「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普珥日雖非猶太人的君王或祭司所發起並設立的，而是出於以斯帖和末底改兩人的囑咐(參 29 節)，但因它對猶太人全族的影響深廣，使猶太人免於滅族，所以定意永世不忘。

【斯九 29】「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以全權寫第二封信，堅囑猶大人守這普珥日。」

〔呂振中譯〕「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寫下了極有權柄的話，來確立這第二通關於普珥節日的詔書。」

〔原文字義〕「亞比孩」我的父親是有權力的；「以斯帖」星星；「末底改」微小的人；「全權」權力，權威；「堅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他們的身世請參閱二 5~7。

「以全權寫第二封信，堅囑猶大人守這普珥日」全權指他們在波斯帝國中的地位和權力，也可指他們熱心地盡全力寫信；寫第二封信指相對於末底改個人所寫的第一封信(參 20~21 節)，此封信是兩人連署的；堅囑指證實此封信的效力。

【斯九 30】「用和平誠實話寫信給亞哈隨魯王國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猶大人，」

〔呂振中譯〕「他是用和平真誠的話將文書送給亞哈隨魯王國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猶大人，」

〔原文字義〕「和平」平安，健全；「誠實」忠實，真實。

〔文意註解〕「用和平誠實話寫信」指信裡勸勉猶太人彼此和平相處，至誠對神，如此必蒙神祝福，得以在平安和真實中生活。

【斯九 31】「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也照猶大人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的。」

〔呂振中譯〕「來確立這兩天普珥節日，按其定日期，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也照他們對禁食和哀呼的事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要守的。」

〔原文字義〕「按時」特定時間，指定時間；「囑咐」堅立，堅守；「應承」確定，認可。

〔文意註解〕「禁食呼求」守普珥節一面是設筵歡樂的日子(參 17~19 節)，另一面也不可忘記他們曾經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參四 3，16~17)，所以在歡宴之餘，仍須禁食呼求。同時，禁食呼求也含有要世世代代堅定信靠神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飲水思源，毋忘在莒；當我們在享受平安和喜樂的時候，也應當記念神的恩典，而更多愛神、信靠神。

【斯九 32】「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這事也記錄在書上。」

〔呂振中譯〕「以斯帖的命令確立了普珥節這些規例；這命令曾記錄在書上。」

〔原文字義〕「命定」命令；「記錄」書寫，登記；「書」書冊，文件。

【文意注解】「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指以斯帖以王后的身份發詔書認定普珥日。

「這事也記錄在書上」書上有幾種解釋：(1)指《以斯帖記》；(2)指以斯帖和末底改連署所寫的信(參29節)；(3)指波斯帝國的記事書或歷代志。

叁、靈訓要義

【聖靈中的喜樂】

- 一、因免受仇敵的轄制而喜樂(1節)
- 二、因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而喜樂——哈曼的十個兒子預表肉體的邪情私慾(10節)
 1. 「巴珊大他」預表貪得無厭(7節)
 2. 「達分」預表容易衝動(7節)
 3. 「亞斯帕他」預表容易受人影響(7節)
 4. 「破拉他」預表假冒偽善(8節)
 5. 「亞大利雅」預表冷淡無情(8節)
 6. 「亞利大他」預表剛硬頑固(8節)
 7. 「帕瑪斯他」預表自高自大(9節)
 8. 「亞利賽」預表唯我獨尊(9節)
 9. 「亞利代」預表自以為是(9節)
 10. 「瓦耶撒他」預表自我表揚(9節)
- 三、因脫離財物的霸佔而喜樂——「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10, 15, 16節)
- 四、因靈與魂合作無間而喜樂(10~12節)
- 五、因脫離仇敵，得享平安而喜樂(16節)
- 六、因彼此相顧而喜樂——「彼此餽送禮物，賙濟窮人」(19, 22節)
- 七、因聖靈被高舉、掌權而喜樂——「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十1)

以斯帖記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哈隨魯王抬舉末底改為首相】

- 一、亞哈隨魯王的事蹟都記錄在史冊上(1~2節)

二、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3節上)

三、末底改為猶太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3節下)

貳、逐節詳解

【斯十1】「亞哈隨魯王使旱地和海島的人民都進貢。」

〔呂振中譯〕「亞哈隨魯王使陸地和沿海地帶都向他進貢。」

〔原文字義〕「亞哈隨魯」大有能力的眼睛或人；「旱地」土地，陸地；「進貢」被迫服役，被迫付貢物。

〔文意註解〕「旱地」指內陸地區，波斯帝國擁有廣大的疆域，東疆伸展至印度的一部分，西疆則遠達希臘的邊境。

「海島」指波斯灣、地中海、愛琴海等沿海地帶。

「進貢」指使之臣服並納稅。

本節輕描淡寫地描述亞哈隨魯王的權傾四方和富甲天下。

【斯十2】「他以權柄能力所行的，並他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嗎？」

〔呂振中譯〕「他那有權柄的作為和他的才能、以及末底改的尊大地位，就是王怎樣尊他為大的事：其詳確的敘述、不是都寫在瑪代波斯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權柄」權力，權威；「能力」力量，英勇；「抬舉(原文雙字)」確實的聲明(首字)；偉大(次字)；「高升」使尊大，被尊崇；「瑪代」中部土地；「波斯」完全的，閃亮的；「歷史(原文共有三個字)」言語，事件(首字)；日子，一段時間(次字)；書冊，文件(末字)。

〔文意註解〕「他以權柄能力所行的」意指他的豐功偉業。

「他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此處特意將亞哈隨魯王抬舉末底改的事，和王一生的事蹟並列，目的在佐證本書所記述以斯帖、末底改和普珥日的前因後果，絕不是杜撰的。

「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嗎？」瑪代和波斯同屬一個民族，惟瑪代的歷史在前，波斯的歷史在後，瑪代王朝後來被波斯王朝所推翻，故這裡的描述將瑪代列在波斯之前。寫在歷史上指記錄在年代記事冊。本句證明末底改的事蹟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有史書可查。

【斯十3】「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在猶大人中為大，得他眾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

〔呂振中譯〕「猶大人末底改做亞哈隨魯王的宰相；他被猶大人推為尊大，得到眾族弟兄的喜悅；他為本族之民求福利，向本種族的眾人講論平安興隆的事。」

〔原文字義〕「末底改」微小的人；「宰相」第二；「為大」偉大，尊大；「喜悅」滿意，喜愛；「求」

請求，尋找；「好處」好的，令人愉悅的；「和平的話」平安，健全。

〔文意注解〕「猶大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指末底改擔任過大國的首相，不過他的任期不會太長，因為亞哈隨魯王在主前 465 年遇刺身亡時，首相另有其人。

「在猶大人中為大」指末底改受猶太人尊敬，視他為偉大的領袖，原因有三，分列於後面三句。

「得他眾弟兄的喜悅」通常，位高权重的人難免會受人嫉妒、忌恨和毀謗，但由於他大公無私的心態，故為猶太眾弟兄所接納並喜愛。

「為本族的人求好處」指他為猶太人全族謀求福利，當然包括謀求物質、精神和屬靈的福利。

「向他們說和平的話」和平的話也可譯作平安的話，換句話說，他一開口說話，就給同胞們帶來平安；他的話語，滿有安慰和安息。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服事眾聖徒的人，應該擔代別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這樣的人就為神所喜悅，也為眾人所稱許並接納(參羅十五 1；十四 18)。

(二)自私的人只求自己的好處，不為別人求好處，但神的僕人不求自己的好處，乃求別人的好處(參林前十 24)。

(三)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叁、靈訓要義

【聖靈掌權的結果(3節)】

- 一、凡事得眾人的喜悅
- 二、凡事為眾人求好處
- 三、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參路二 14)

以斯帖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 一、亞哈隨魯王預表人的魂，就是人的個格
 1. 魂喜歡坐寶座——亞哈隨魯作王(一 1)
 2. 魂的自誇——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擺筵席(一 3)
 - (1) 炫耀——展示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一 3)
 - (2) 虛榮——各式設備、器皿極其奢華(一 6~7)
 - (3) 不節制——御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飲酒各隨己意(一 7~8)
 - (4) 自我顯揚——請王后瓦斯提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一 11)

3.魂的自貶——丟棄良心(王后瓦斯提預表良心)

- (1)良心顯出功用——王后瓦斯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一 12)
- (2)不顧良心感覺——王甚發怒，心如火燒(一 12)
- (3)在心思中思量理由——詢問知例明法的人(一 14)
- (4)接受心思所提扭曲的理由——王后瓦斯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害於王各省的臣民(一 16)
- (5)丟棄良心——不准瓦斯提再到王面前，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別人(一 19)

4.魂的蒙恩——聖靈(末底改)的拯救和靈(以斯帖)的重生

- (1)覺醒——思念瓦斯提和她所行的(二 1)
- (2)聽見聖靈微小的聲音——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二 5 字義「微小的人」)
- (3)靈得著重生而活過來——末底改撫養…以斯帖(二 7)
- (4)魂喜愛重生的靈——王愛以斯帖(二 17)
- (5)蒙恩得救——末底改透過以斯帖舉報想要下手害王的太監(二 21~23)

二、哈曼預表肉體，就是舊人

1.魂高抬肉體——亞哈隨魯王抬舉哈曼，使他高升」(三 1)

2.魂命令全人各部分都服從肉體——王吩咐一切臣僕跪拜哈曼(三 2)

3.肉體的特徵：

- (1)目中無神——亞甲族(三 1 字義「我將勝出」)
- (2)狂妄——哈米大他(三 1 字義「雙倍」)
- (3)自高自大——哈曼(三 1 字義「威榮的」)
- (4)忌恨、惱怒、嫉妒(加五 20, 21)——怒氣填胸(三 5)
- (5)草菅人命——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三 6)
- (6)窮凶極惡——要滅絕…通國所有的猶太人(三 6)
- (7)拜偶像、邪術(加五 20)——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三 7)
- (8)仇恨、爭競、結黨、紛爭、異端(加五 20)——容留他們與王無益(三 8)
- (9)賄賂、姦淫、污穢、邪蕩(加五 19)——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三 9)
- (10)醉酒、荒宴(加五 21)——坐下飲酒(三 15)

4.肉體與聖靈為敵

- (1)聖靈與肉體相敵(加五 17)——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三 2)
- (2)聖靈不在律法之下(加五 18)——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三 3)
- (3)肉體定意除滅聖靈和一切屬靈的人事物——下手害末底改，滅絕所有的猶大人(三 6)
- (4)魂體貼肉體——王對哈曼說，你可以隨意待他們(三 11)
- (5)魂隨從肉體——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以王的名義寫旨意，頒行全國(三 12~15)
- (6)魂與肉體同享歡樂——王同哈曼坐下飲酒(三 15)

三、末底改預表聖靈，為屬神的人效力

1.聖靈為人的墮落而擔憂

(1)人的魂(王)體貼肉體(哈曼)而行——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四 1)

(2)聖靈擔憂——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四 1)

(3)聖靈哀愁——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四 1)

(4)聖靈與人的魂有隔閡——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四 2)

2.聖靈感動人重生的靈(以斯帖)，使與魂(王)辦理交涉

(1)人的靈裡覺得不安——以斯帖…甚是憂愁(四 4)

(2)靈裡要分辨是非(參羅二 15)——要知道這是甚麼事(四 5)

(3)聖靈使人的靈知道原諒，讓靈去和魂辦理交涉——都告訴了她，…並囑咐她進去見王(四 6~8)

(4)魂因體貼肉體而冷落靈——以斯帖沒有蒙召…見王已經三十日了(四 11)

(5)聖靈警告人的靈若退縮，全人必至滅亡——妳若閉口不言，…妳和妳父家必至滅亡(四 14)

(6)靈全然信靠神——為我禁食三晝三夜，…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四 16)

(7)靈與魂之爭，性命攸關——我若死就死吧(四 16)

四、以斯帖預表人重生的靈，與肉體(哈曼)爭戰

1.靈要使魂認識肉體——以斯帖首次設宴(五 1~8)

(1)靈與魂恢復正常的關係——以斯帖獲王恩寵(五 3)

(2)有意將肉體顯明出來——以斯帖單獨邀請王和哈曼赴席(五 4)

(3)等候神的時機——席間再度請王和哈曼赴第二席(五 8)

2.肉體的狂妄——哈曼得意忘形(五 9~14)

(1)自滿——哈曼心中快樂(五 9)

(2)自尊——哈曼見末底改不站起來就滿心惱怒(五 9)

(3)自是——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述說給眾人聽(五 10~11)

(4)自高——哈曼誇耀王抬舉他超過眾臣(五 11)

(5)自誇——哈曼誇惟獨一人受王后邀宴(五 12)

(6)貪婪——哈曼不以這一切榮耀為滿足(五 13)

(7)惡毒——哈曼立木架意欲掛末底改(五 14)

3.魂(王)的覺醒——出於神奇妙的作為(六 1~14)

(1)關鍵時刻——那夜王睡不著覺(六 1)

(2)關鍵記事——取歷史來，念給他聽，正遇見書上寫著說(六 1~2)

(3)關鍵問題——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甚麼尊榮爵位沒有？(六 3)

(4)關鍵人物——王說，誰在院子裡？…臣僕說，哈曼站在院內(六 4~5)

(5)關鍵匿名——王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六 6)

(6)關鍵錯誤——哈曼心裡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不是我是誰呢？(六 6)

(7)關鍵回答——哈曼就回答說，…就如此待他(六 7~9)

(8)關鍵對待——王對哈曼說，…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六 10)

(9)聖靈高升——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在馬上(六 11)

(10)肉體自己貶低——走遍城裡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六 11)

(11)聖靈與肉體憂喜互換——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哈曼卻憂憂悶悶的蒙著頭回家(六 12)

(12)預言肉體必敗——他的智慧人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你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六 13)

(13)加速敗落——王的太監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六 14)

4.靈(以斯帖)向魂(王)顯明肉體(哈曼)的不是(七 1~6)

(1)肉體意欲除滅靈命和靈果——我的性命…我的本族(七 3)

(2)肉體不能彌補失去靈命和靈果的損失——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七 4)

(3)靈命的仇敵就是肉體——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6 節)

5.魂(王)定意將肉體(哈曼)釘在十字架上(七 7~10)

(1)魂明白了肉體的壞處——王便大怒(七 7)

(2)知道縱容肉體就會使靈命(以斯帖)受凌辱——王說，他竟敢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嗎(七 8)

(3)將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參加五 24)——王說，把哈曼掛在其上(七 9~10)

6.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八 1~17)

(1)在靈裡就有豐富的享受——王把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八 1)

(2)聖靈在人身上得著權柄——王摘下自己的戒指給了末底改(八 2)

(3)魂隨從聖靈行事——末底改奉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八 10)

(4)聖靈掌權帶來喜樂——末底改穿朝服出來，人民都歡呼(八 15)

(5)聖靈掌權帶來生命平安的見證——猶太人有光榮得尊貴(八 16)

五、聖靈中的喜樂(九 1~13)

1.因免受仇敵的轄制而喜樂——猶大人反倒轄制恨他們的人(九 1)

2.因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而喜樂——哈曼十個兒子預表肉體的邪情私慾(九 10)

(1)「巴珊大他」預表貪得無厭(九 7)

(2)「達分」預表容易衝動(九 7)

(3)「亞斯帕他」預表容易受別人影響(九 7)

(4)「破拉他」預表假冒偽善(九 8)

(5)「亞大利雅」預表冷淡無情(九 8)

(6)「亞利大他」預表剛硬頑固(九 8)

(7)「帕瑪斯他」預表自高自大(九 9)

(8)「亞利賽」預表唯我獨尊(九 9)

(9)「亞利代」預表自以為是(九 9)

(10)「瓦耶撒他」預表自我表揚(九 9)

3.因靈(王后)與魂(王)合作無間而喜樂——王對王后以斯帖說，…現在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還求甚麼，也必為你成就(九 12)

4.因脫離財物的霸佔而喜樂——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九 10，15，16)

- 5.因脫離仇敵，得享平安而喜樂——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九 16，22)
- 6.因彼此相顧而喜樂——彼此餽送禮物，賙濟窮人(九 19，22)
- 7.因記念神恩而喜樂——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稱這兩日為普珥日(九 21，26)
- 8.因聖靈與人的靈同心合意而喜樂——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以全權寫第二封信(九 29，31)
- 9.因聖靈被高舉、掌權而喜樂——抬舉末底改使他高升(十 1)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以斯帖記註解》

《以斯帖記註解》參考書目

林獻羔《以斯帖記釋義》靈音小叢書
亨利馬太《以斯帖記》
馬金多等人《以斯帖記靈訓》
陳希曾《聖靈中的喜樂——以斯帖記剪影》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